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8]G18000980015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5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合并利润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12
母公司利润表.....	1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140

审 计 报 告

广会审字[2018]G18000980015 号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赫美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赫美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5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1及“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所述，仪器仪表制造、珠宝首饰销售、互联网金融及服装服饰销售等为赫美集团的主要业务，且各经营产品及服务存在差异化。由于营业收入是赫美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测试赫美集团与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区别不同业务板块，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判断收入、成本、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3、区别不同业务板块抽样检查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证据，其中：仪器仪表制造行业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等；珠宝首饰销售检查销售合同、签收单、销售小票、POS单或商场结算单等；互联网金融行业检查相关客户服务协议、收款记录等，并将赫美集团账面记录的收入与从其后台系统获取的交易数据进行核对；服装服饰销售检查销售小票、POS单或商场结算单等，通过上述程序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赫美集团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以确认主要客户与赫美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选择样本向客户函证款项余额及当期销售额； 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2、商誉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21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7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赫美集团商誉账面金额为5.59亿元，金额重大。 赫美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涉及多项需由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的指标，主要包括未来收入增长率、未来经营利润率及适用的折现率等，这些指标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的主观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认定的合理性； 2、评估管理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的适当性； 3、评价赫美集团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客观性以及专业胜任能力； 4、复核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
3、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4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1所述，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9.59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8,876万元。	1、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审批、记录、贷后管理以及贷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复核了贷款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贷款信息，包括将相关数据核对至贷款系统及总账。

由于贷款减值准备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3、复核了贷款减值测试过程中贷款逾期时间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的准确性。 4、复核了贷款损失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4、处置子公司股权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2所述，本年度，赫美集团处置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磊达51%股权，对价9,180万元；处置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100%股权，对价8亿元；处置控股子公司前海联金所80%股权，对价11,200万元；处置全资子公司拉萨赫誉100%，对价0元；处置控股子公司深圳菁羊实业90.92%股权，对价3,500万元。 由于这些处置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且这些处置交易的复杂性，管理层在确定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赫美集团处置子公司股权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赫美集团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赫美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赫美集团、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赫美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赫美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者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赫美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赫美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文蔚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济平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765,841.25	433,588,437.31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022,4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3,212,377.50	14,516,223.36
应收账款	686,215,640.70	541,312,661.62
预付款项	67,037,727.72	139,482,506.45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应收利息	5,366,003.57	2,960,391.61
应收股利	17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30,867,843.28	358,374,69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984,615,158.66	1,267,546,134.87
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45,430,201.01	65,666,500.85
流动资产合计	3,855,510,793.69	2,832,469,952.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870,255,008.79	675,528,654.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25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535,631,066.48	242,975,938.73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02,682,307.34	233,973,244.44
在建工程	7,948,942.60	31,734,649.71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无形资产	152,015,198.01	96,179,059.08
开发支出	-	
商誉	559,045,038.54	546,211,420.68
长期待摊费用	96,182,383.65	25,662,03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779,472.05	52,295,92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606,142.34	2,685,93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9,395,559.80	1,913,246,864.34
资产总计	7,004,906,353.49	4,745,716,817.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22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于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霞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0,277,170.41	1,512,549,124.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8,008,973.60	130,087,900.06
应付账款	255,342,673.56	173,548,738.86
预收款项	601,149,185.06	377,225,92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50,511,679.85	33,489,776.96
应交税费	114,934,989.10	75,138,706.64
应付利息	8,678,989.05	19,677,804.37
应付股利	15,504,526.81	25,899,082.80
其他应付款	1,353,412,349.21	369,694,322.73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75,954.23	100,335,301.75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162,496,490.88	2,817,646,68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8,515,794.31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112,358,634.74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53,800,608.92	16,912,977.04
递延收益	15,595,542.49	17,903,06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94,158.74	7,476,133.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682,430.4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047,169.62	42,292,171.52
负债合计	4,819,543,660.50	2,859,938,853.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474,440.00	310,474,44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02,503,450.05	985,418,465.19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2,708.42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9,332,370.58	23,132,979.5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57,536,045.06	350,792,376.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9,909,014.11	1,669,818,261.32
少数股东权益	385,453,678.88	215,959,70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04,906,353.49	4,745,716,817.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28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霞

郭霞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泰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2,410,387,857.65	2,126,708,617.11
其中：营业收入	1,770,518,018.79	1,920,774,235.87
利息收入	81,480,936.54	49,566,261.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8,388,902.32	156,368,119.79
已赚保费	-	-
二、营业总成本	2,431,672,722.74	1,925,442,740.30
其中：营业成本	1,300,566,650.74	1,203,761,476.87
利息支出	60,039,409.71	39,135,430.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463,372.09	11,468,589.39
退保费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0,974,643.89	47,364,581.81
销售费用	232,525,402.60	150,787,380.14
管理费用	452,077,971.35	329,960,244.09
财务费用	131,942,889.77	63,176,050.39
资产减值损失	173,082,382.59	79,788,987.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8,499.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574,455.21	13,529,356.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86,584.04	11,565,091.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17.28	-
其他收益	5,702,872.8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011,580.25	214,046,733.79
加：营业外收入	6,962,315.79	8,462,842.92
减：营业外支出	11,009,922.55	2,299,673.8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78,963,973.49	220,209,902.85
减：所得税费用	51,576,941.93	52,689,656.1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387,031.56	167,520,246.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9,045.80	47,841,777.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426,077.36	119,678,46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990,503.51	139,242,387.37
少数股东损益	83,396,528.05	28,277,859.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708.42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708.42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708.42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449,739.98	167,520,24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053,211.93	139,242,387.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396,528.05	28,277,859.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38	0.44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38	0.44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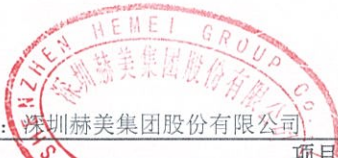
20
之王
印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于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5,273,239.06	2,008,093,203.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41,539,124.7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4,099,052.25	119,535,412.6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1,003.07	3,866,356.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3,772,239.69	2,192,599,035.84
现金流入小计	5,876,735,534.07	4,665,633,13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9,700,128.23	1,687,552,375.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1,632,983.64	258,976,331.5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1,013,180.57	31,866,583.8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605,921.23	277,353,53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594,375.73	217,811,418.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9,569,632.63	2,139,816,026.85
现金流出小计	6,126,116,222.03	4,613,376,27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80,687.96	52,256,86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1,520,000.00	200,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103,995.02	935,365.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1,865.71	227,607.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7,663,600.9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6,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496,569,461.67	207,862,972.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71,447,320.01	61,927,109.6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90,835,900.00	259,6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4,222,174.27	66,994,416.7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00,000.00	160,5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60,005,394.28	549,091,52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435,932.61	-341,228,55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8,950,0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8,950,0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7,125,225.55	1,237,578,277.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90,079.63	80,257,221.23
现金流入小计	3,282,215,305.18	1,326,785,548.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82,551,314.51	768,533,614.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5,143,449.57	65,774,860.9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95,165.95	96,526,263.76
现金流出小计	2,189,389,930.03	930,834,73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825,375.15	395,950,80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35.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26,081.34	106,979,11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066,787.99	279,087,67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040,706.65	386,066,787.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2A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474,440.00	-	-	-	985,418,465.19	-	-	-	23,132,979.50	-	350,792,376.63	1,885,777,96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310,474,440.00	-	-	-	985,418,465.19	-	-	-	23,132,979.50	-	350,792,376.63	1,885,777,963.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7,084,984.86	-	62,708.42	-	6,199,391.08	-	106,743,668.43	299,584,72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708.42				143,990,503.51	227,449,739.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84,984.86	-	-	-	-	-	86,097,448.96	103,182,433.82
1.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17,084,984.86							73,182,433.82
(三)利润分配									6,199,391.08	-	-37,246,835.08	-31,047,444.00
1.提取盈余公积									6,199,391.08		-6,199,391.08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1,047,444.00	-31,047,444.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474,440.00	-	-	-	1,002,503,450.05	-	62,708.42	-	29,332,370.58	-	457,536,045.06	2,185,362,692.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

王

郭

王

郭

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2016年度													
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474,440.00				985,418,465.19				22,953,416.85		233,462,762.71	49,640,708.72	1,601,949,79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310,474,440.00	-	-	-	985,418,465.19	-	-	-	22,953,416.85	-	233,462,762.71	49,640,708.72	1,601,949,793.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	-	-	-	-	-	179,562.65	-	117,329,613.92	166,318,993.15	283,828,16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242,387.37	28,277,859.35	167,520,246.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8,950,050.00	8,950,05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8,950,050.00	8,950,0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79,562.65	-	-21,912,773.45	129,091,083.80	107,357,87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562.65		-179,562.6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1,733,210.80		-21,733,210.80
4. 其他												129,091,083.80	129,091,083.8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474,440.00	-	-	-	985,418,465.19	-	-	-	23,132,979.50	-	350,792,376.63	215,959,701.87	1,885,777,963.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260,489.22	185,232,549.9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3,192,377.50	14,386,223.36
应收账款	465,003,905.28	451,491,791.78
预付款项	20,898,483.38	23,128,983.2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794,753,797.12	278,337,834.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83,068,937.69	87,008,205.46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040,464.12	13,260,916.73
流动资产合计	2,768,218,454.31	1,107,846,504.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25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17,288,779.90	1,594,659,540.7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4,729,110.36	47,057,043.32
在建工程	4,365,601.78	238,340.2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36,344,280.76	37,332,232.7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812,469.73	2,472,37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4,925.54	7,833,89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272.62	2,685,93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2,328,440.69	1,692,279,362.72
资产总计	3,830,546,895.00	2,800,125,867.69

公司法定代表人：20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于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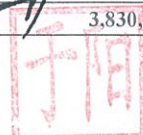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3,945,940.87	431,81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拆入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185,708,198.60	157,746,100.06
应付账款	146,762,355.56	134,358,368.77
预收款项	21,605,919.65	49,279,949.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7,139,905.51	6,616,435.53
应交税费	10,073,829.13	264,756.06
应付利息	526,979.16	
应付股利	15,504,526.81	25,899,082.80
其他应付款	694,687,171.57	622,074,840.62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75,954.23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910,630,781.09	1,428,049,533.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8,515,794.31	
应付债券	-	
其中: 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112,358,634.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14,595,542.49	15,903,06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469,971.54	15,903,060.73
负债合计	2,436,100,752.63	1,443,952,593.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474,440.00	310,474,44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 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1,000,780,081.78	993,453,680.16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29,332,370.58	23,132,979.50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53,859,250.01	29,112,174.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4,446,142.37	1,356,173,273.91
少数股东权益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30,546,895.00	2,800,125,867.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450,596,120.66	588,559,187.64
其中：营业收入	450,596,120.66	588,559,187.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7,115,605.65	610,255,872.63
其中：营业成本	391,629,324.42	475,835,463.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27,771.11	5,273,143.97
销售费用	32,735,095.51	44,650,520.29
管理费用	90,815,495.90	71,248,240.62
财务费用	69,794,914.26	7,378,742.43
资产减值损失	6,513,004.45	5,869,761.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429,239.13	19,984,709.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760.87	-15,290.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收益	1,307,518.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217,272.38	-1,711,975.60
加：营业外收入	1,355,979.55	3,041,814.61
减：营业外支出	9,091,495.26	414,676.7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2,481,756.67	915,162.29
减：所得税费用	487,845.83	-880,464.2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993,910.84	1,795,626.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857,217.60	1,795,626.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851,128.44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993,910.84	1,795,62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28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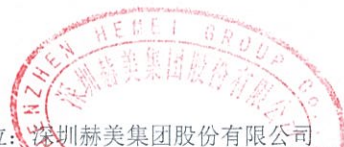
于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霞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745,058.63	646,479,138.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648.46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683,541.19	1,112,062,213.63
现金流入小计	3,889,624,248.28	1,758,541,35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456,270.36	485,001,089.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82,338.18	66,885,78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73,240.91	54,484,071.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2,379,680.67	947,585,219.36
现金流出小计	4,600,091,530.12	1,553,956,17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467,281.84	204,585,18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6,1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17,027.23	125,481.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06,567,027.23	5,125,48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32,144.95	5,487,210.6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1,249,900.00	45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82,782,044.95	460,987,21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15,017.72	-455,861,72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4,845,940.87	431,8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64,039.00	62,628,621.23
现金流入小计	2,045,809,979.87	494,438,621.2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3,030,034.00	142,300,639.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5,985,397.03	18,683,406.1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82,937.62	90,661,613.76
现金流出小计	1,219,498,368.65	251,645,65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311,611.22	242,792,96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59.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95,552.03	-8,483,58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74,196.66	152,657,78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769,748.69	144,174,196.66

公司法定代表人：21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474,440.00	-	-	993,453,680.16	-	-	-	23,132,979.50	-	29,112,174.25	-	1,356,173,273.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310,474,440.00	-	-	993,453,680.16	-	-	-	23,132,979.50	-	29,112,174.25	-	1,356,173,273.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	7,326,401.62	-	-	-	6,199,391.08	-	24,747,075.76	-	38,272,868.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993,910.84		61,993,910.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7,326,401.62	-	-	-	-	-	-	-	7,326,401.62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7,326,401.62	-	-	-	6,199,391.08	-	-37,246,835.08	-	7,326,401.62
1. 提取盈余公积												-31,047,444.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 其他												-31,047,444.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474,440.00	-	-	1,000,780,081.78	-	-	-	29,332,370.58	-	53,859,250.01	-	1,394,446,142.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474,440.00				993,453,680.16			49,229,321.16	1,376,110,85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310,474,440.00	-	-	-	993,453,680.16	-	-	49,229,321.16	1,376,110,858.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	-	-	-	-	-20,117,146.91	-19,937,58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5,626.54	1,795,626.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21,912,773.45	-21,733,210.80
1.提取盈余公积								179,562.65			-21,912,773.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9,562.65			-179,562.65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474,440.00	-	-	-	993,453,680.16	-	-	29,112,174.25	1,356,173,273.9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900 号文批准，由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科技”）作为发起人，以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更名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号：440301501118761，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磊。

公司前身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 2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取得企合粤深总字第 1061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浩”）、宁夏国营宁光电工厂（以下简称“宁光电工厂”）、新加坡新铭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达”）其持有的比例分别为 45%、30%、25%，其中，深中浩、新铭达分别以现金 900 万元和 500 万元出资，宁光电工厂以现金 300 万元和技术、工业产权 300 万元出资。

1998 年 8 月 5 日，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深外资复[1998]B0878 号文批复同意，新铭达向香港瑞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 25%股权，转让后深中浩、宁光电工厂、瑞丰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45%、30%、25%股权。

1998 年 11 月 6 日，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深外资复[1998]B1499 号文批复同意，宁光电工厂、瑞丰投资分别向汉桥机器厂转让其所持的 15%、25%股权，转让后深中浩、汉桥机器厂、宁光电工厂持股比例分别为 45%、40%、15%。

2002 年 9 月 23 日，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2001]深国仲结安第 50 号裁决书的裁决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深中法执字第 7-532 号裁定书的裁定，并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2]2965 号文的批复同意，深中浩所持有的 45%股权变更为汉桥机器厂所有，变更后汉桥机器厂、吴忠仪表集团宁光电工有限公司（原宁光电工厂）分别持有公司 85%、15%的股权。

2004 年 9 月 23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深福经贸资复[2004]0231 号文批准,吴忠仪表集团宁光电工有限公司向荣安科技转让其所持的 15%股权,转让后汉桥机器厂、荣安科技所持股权比例分别为 85%和 15%。

2010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 号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9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郝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8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491,48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491,480.00 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206,982,96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474,440.00 元。

2、公司所属业务性质: 商业+高端制造业。

3、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国内贸易(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措施项目);珠宝首饰、工艺品、服装、箱包、眼镜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观光休闲旅游与生态农业项目策划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相关经营项目审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品牌策划、推广;分布式储能系统的批发(涉及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工程安装、调试及维护;研发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微电子及元器件、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成套设备及装置、电力管理终端、购电预付费装置、RFID 读写器系列、无线产品系列、油田及配电网数据采集、能源监测、仪表自动测试、分布式能源及合同能源管理系统;上述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主要产品: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电力管理终端、珠宝首饰销售、互联网金融、服装服饰销售等。

4、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5、公司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 16 号华瀚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218A

总部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大厦 A 栋 34 楼

6、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37 家, 分别为: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电气”)、赫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赫美国际”)、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骏科技”)、锐拔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锐拔科技”)、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浩美”)、杭州浩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浩美”)、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浩美天湾”)、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赫美商业”)、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赫美贸易”)、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赫美艺术设计”)、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赫美珠宝制造”)、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赫美旅业”)、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赫美智慧科技”)、深圳联金所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财富管理公司”)、上海众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众金”)、广州联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金商务公司”)、深圳赫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赫美商务”)、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赫美微贷”)、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欧祺亚”)、深圳红金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红金坊”)、西藏浩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藏浩宁达”)、四川浩宁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浩宁达”)、南京赫美联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赫美联合”)、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赫美卓扬文化”)、深圳赫美艺术创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赫美艺术创意”)、杭州浩美鼎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浩美鼎石”)、北京赫美思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赫美思路文化”)、深圳市赫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赫美产业园”)、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欧蓝国际”)、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欧蓝电子商

务”)、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乔时装”)、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彩虹”)、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盈彩”)、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彩虹”)、厦门世纪康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保险经纪”)、北京锦途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锦途旅行社”)。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合并中有关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生的与发行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豁免条款: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一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一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贷款及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五类。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是指单项金额重大及不重大的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其中: 服装服饰销售公司 6 个月以内(含)应收账款	1%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对于经测试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利息、应收手续费及为借款人代付本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五级分类结果按以下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1%
关注类贷款	2%
次级类贷款	25%
可疑类贷款	50%
损失类贷款	100%

一、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在产品、外购商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及其他等。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确定存货的实物数量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的核算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每克拉美存货发出时，按照个别计价法进行核算。

一、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

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一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13、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4、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确认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单项金额超过 30 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当存在客观证

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1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 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 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

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一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一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一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21 长期资产减值”各项描述。

16、投资性房地产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

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于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建筑物, 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对于土地使用权, 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21 长期资产减值”各项描述。

17、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标准和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一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 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一固定资产的分类及其折旧方法、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及其预计的使用年限、估计的净残值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4.5%-4.75%	5-10%
机械设备	5-10	9-19%	5%
运输工具	4-8	11.88-23.7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	11.88-31.67%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21 长期资产减值”各项描述。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21 长期资产减值”各项描述。

19、借款费用

一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有受益期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各项描述。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长期待摊费用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 5 年平均摊销。如果某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 本公司为推荐到合作方的借款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为防范借款人带来的借款违约风险,按照借款人借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25、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一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一提供劳务

一不跨年度劳务收入的确认

按完成合同法,即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一跨年度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一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收入的确认

一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仪器仪表产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及零售、服装服饰销售,以及发放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收入确认方法分别为:

一仪器仪表销售:产品销售模式均为直销。①销售需安装的产品,公司在产品发往购货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②销售不需安装的产品,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一珠宝首饰批发: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已经收取款项或已经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一珠宝首饰零售:零售模式分为自营、联营。①自营系公司通过租赁的专卖店进行零售,在产品已交付于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②联营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进行的销售,在产品交付于顾客时由百货商场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依据联营条款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一服装服饰销售:销售模式分为自营、联营、代销等。①自营:公司通过租赁的专卖店进行零售,在产品已交付于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②联营: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进行的销售,在产品交付于顾客时由百货商场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依据联营条款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③代销:于收到代销方代销清单时按照双方确认的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一利息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本公司仅对逾期 90 天(含 90 天)以内的贷款应收未收的利息、手续费确认收入,并对贷款自结息日起,逾期 90 天(含 90 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手续费,继续计入当期损益,贷款逾期 90 天(不含 90 天)以上,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手续费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在表外核算,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手续费,在其贷款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以后,本公司相应作冲减利息、手续费收入处理。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一 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8、租赁

一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一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

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5,080,557.51 元,上期金额 47,841,777.66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232,467,589.07 元,上期金额 119,678,469.06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调增本期其他收益金额 5,702,872.85 元,调减本期营业外收入金额 5,702,872.85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本期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19,117.28 元,调减本期营业外收入金额 19,117.28 元;调增上期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0.00 元,调减上期营业外收入金额 0.00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6%、17%
消费税	销售货物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计税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各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 司 名 称	2017 年	2016 年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	15%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15%	15%
赫美国际有限公司	16.50%	16.50%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深圳联金所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上海众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	25%

公 司 名 称	2017 年	2016 年
广州联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赫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杭州浩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杭州浩美鼎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25%
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红金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5%	25%
厦门世纪康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5%	25%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25%	25%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5%	25%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25%	25%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5%	25%
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	25%
北京赫美思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	25%
北京锦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25%	25%
西藏浩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四川浩宁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南京赫美联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公 司 名 称	2017 年	2016 年
深圳赫美艺术创意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市赫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25%	25%

2、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497)，有效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2017 年享受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2015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44201125，发证日期为效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税率为 15%。

2015 年 11 月 2 日，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44200438，发证日期为效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税率为 15%。

2016 年 11 月 21 日，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44202503，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有效期为 3 年，2016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福田国家税务局备案，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税率为 15%。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32003993，发证日期为效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税率为 15%。

2016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SZ2016523，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有效期为 3 年，201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2) 增值税

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的有关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现金	496,234.29	446,738.90
银行存款	354,236,459.38	328,684,498.87
其他货币资金	198,033,147.58	104,457,199.54
合 计	552,765,841.25	433,588,437.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972.92	-

其他说明: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86,725,134.60 元,为用于开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以及银行渠道业务合作保证金。详见本附注五、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交易性债券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22,4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9,022,400.00
合 计		9,022,400.00

其他说明: 期初余额 内容为黄金租出业务, 按黄金公允价值计量。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270,000.00	13,031,223.36
商业承兑汇票	942,377.50	1,485,000.00
合 计	13,212,377.50	14,516,223.3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7,119,612.51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247,119,612.51	-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5,207,720.45	100.00	58,992,079.75	7.92	686,215,640.70

其中:账龄组合	736,536,888.91	98.84	58,892,857.43	8.00	677,644,031.48
五级分类组合	8,670,831.54	1.16	99,222.32	1.14	8,571,609.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45,207,720.45	100.00	58,992,079.75	7.92	686,215,640.70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135,764.78	100.00	50,823,103.16	8.58	541,312,661.62
其中:账龄组合	587,816,076.66	99.27	50,772,947.86	8.64	537,043,128.80
五级分类组合	4,319,688.12	0.73	50,155.30	1.16	4,269,532.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92,135,764.78	100.00	50,823,103.16	8.58	541,312,661.6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6,208,374.20	23,926,902.42	4.01%
1 至 2 年	79,761,797.73	7,976,179.78	10.00%
2 至 3 年	22,957,841.34	4,591,568.27	20.00%
3 至 4 年	15,544,325.6	4,663,297.67	30.00%
4 至 5 年	8,659,281.5	4,329,640.75	50.00%
5 年以上	13,405,268.54	13,405,268.54	100.00%
合 计	736,536,888.91	58,892,857.43	8.00%

(3) 组合中采用五级分类结果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 龄	2017.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7,419,430.59	74,194.31	1.00%

关注类贷款	1,251,400.95	25,028.01	2.00%
次级类贷款	-	-	
可疑类贷款	-	-	
损失类贷款	-	-	
合 计	8,670,831.54	99,222.32	1.1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98,883.94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45,345,475.24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9.5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7,352,925.90 元。

(5) 截至报告期末,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截至报告期末,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098,895.79	83.68	130,007,974.21	93.21
1-2 年	9,064,046.10	13.52	7,788,220.47	5.58
2-3 年	252,172.06	0.38	934,113.11	0.67
3 年以上	1,622,613.77	2.42	752,198.66	0.54
合 计	67,037,727.72	100.00	139,482,506.45	100.00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72,444,778.73 元, 降幅 51.94%, 主要系预付采购货款减少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按预付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汇总金额为 39,162,708.94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8.42%。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结算的原因
惠州宏图志伟科技有限公司	8,547,898.43	未到货
合计	8,547,898.43	

6、应收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贷款利息	5,366,003.57	2,960,391.61
合 计	5,366,003.57	2,960,391.61

(2)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正常类贷款	4,291,881.75	42,918.82	1.00	2,598,505.00	25,985.05	1.00
关注类贷款	1,139,837.39	22,796.75	2.00	395,787.41	7,915.75	2.00
次级类贷款				-	-	-
可疑类贷款				-	-	-
损失类贷款					-	-
合 计	5,431,719.14	65,715.57	1.21	2,994,292.41	33,900.80	1.13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欠息。

7、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
合 计	170,000,000.00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3年	原为子公司, 未及时催收	金额重大,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已收回。
合 计	20,000,000.00	-	-	-

8、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5,075,026.27	54.07	-	-	805,075,026.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3,960,559.91	45.93	158,167,742.90	23.13	525,792,817.01
其中: 账龄组合	188,874,214.14	12.68	13,322,164.92	7.05	175,552,049.22
五级分类组合	495,086,345.77	33.25	144,845,577.98	29.26	350,240,767.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489,035,586.18	100.00	158,167,742.90	10.62	1,330,867,843.28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5,150,844.47	99.95	96,776,147.81	21.26	358,374,696.66
其中: 账龄组合	104,734,066.53	23.00	9,678,039.06	9.24	95,056,027.47
五级分类组合	350,416,777.94	76.95	87,098,108.75	24.86	263,318,669.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000.00	0.05	210,000.00	100.00	-
合 计	455,360,844.47	100.00	96,986,147.81	21.30	358,374,696.66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3,649,677.57	8,182,483.95	5.00
1 至 2 年	11,622,316.31	1,162,231.63	10.00
2 至 3 年	10,019,198.59	2,003,839.72	20.00
3 至 4 年	2,187,271.59	656,181.48	30.00
4 至 5 年	156,643.88	78,321.94	50.00
5 年以上	1,239,106.20	1,239,106.20	100.00
合 计	188,874,214.14	13,322,164.92	7.05

组合中, 按五级分类结果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金 额	坏账准备	
正常类贷款	27,495,841.69	274,958.42	1.00
关注类贷款	243,207,255.63	4,864,145.11	2.00
次级类贷款	104,736,822.57	26,184,205.64	25.00
可疑类贷款	12,248,314.15	6,124,157.08	50.00
损失类贷款	107,398,111.73	107,398,111.73	100.00
合 计	495,086,345.77	144,845,577.98	29.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7.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	-	单项金额重大,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已回款 1.7 亿元, 预计可收回
上海皓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140,069,490.27	-	-	单项金额重大, 双方互负债务, 预计可收回
佛山市新叶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000,000.00	-	-	股权转让尾款, 单项金额重大, 预计可收回
权星服饰(深圳)有限公司	19,110,907.83	-	-	单项金额重大, 双方互负债务, 预计可收回

彩虹现代商贸(澳门)有限公司	2,051,561.01	-	-	单项金额重大, 双方互负债务, 预计可收回
彩虹逸升贸易(澳门)有限公司	1,843,067.16			单项金额重大, 双方互负债务, 预计可收回
合 计	805,075,026.27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057,296.45 元,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代垫款	495,086,345.77	350,416,777.94
保证金/押金	108,582,491.93	35,618,856.50
备用金/个人借款	4,065,231.09	2,415,081.08
股权转让款	642,000,000.00	
其他往来	179,110,824.18	66,910,128.95
关联方往来	60,190,693.21	
合 计	1,489,035,586.18	455,360,844.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 位 名 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600,000,000.00	1 年以内	40.29	-
上海皓星服飾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40,069,490.27	1 年以内	9.41	-
佛山市新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	42,000,000.00	1 年以内	2.82	-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862,909.09	1 年以内	2.27	1,693,145.45
凤金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187,950.00	1 年以内	2.03	1,509,397.50
合 计	-	846,120,349.36	-	56.82	3,202,542.95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484,717.92	131,368.23	61,353,349.69	44,069,059.80	5,802,055.58	38,267,004.22
委托加工物资	6,525.58	-	6,525.58	4,420,624.62		4,420,624.62
委托代销商品	20,191,440.14	-	20,191,440.14			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34,017,983.53	456,840,358.02	877,177,625.51	1,212,118,513.15	199,457.19	1,211,919,055.96
在产品	25,886,217.74	-	25,886,217.74	12,939,450.07		12,939,450.07
合 计	1,441,586,884.91	456,971,726.25	984,615,158.66	1,273,547,647.64	6,001,512.77	1,267,546,134.87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		2017.12.31
		计提	本期合并增加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02,055.58	131,368.23	-	5,802,055.58		131,368.23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委托代销商品	-	-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9,457.19	868,757.48	498,290,478.24	42,518,334.89		456,840,358.02
在产品	-	-	-	-	-	-
合 计	6,001,512.77	1,000,125.71	498,290,478.24	48,320,390.47		456,971,726.25

其他说明: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随产品出售及领用而转销或转回。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0	40,97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36,067,352.61	19,660,372.73
预缴所得税	4,862,848.40	5,036,128.12
合 计	45,430,201.01	65,666,500.85

其他说明: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0,236,299.84 元,减幅 30.82%,减少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11、发放贷款及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信用贷款	927,017,437.92	96.66	715,978,592.16	99.29
保证贷款	12,000,000.00	1.25	1,500,000.00	0.21
抵押及保证贷款	20,000,000.00	2.09	-	-
附担保物贷款			3,648,879.00	0.50
其中:抵押贷款			3,648,879.00	-
质押贷款			-	-
合 计	959,017,437.92	100.00	721,127,471.16	100.00

(2)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拨贷比例 (%)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拨贷比例 (%)
正常	594,153,945.34	5,941,539.45	1.00	539,748,567.74	5,397,485.68	1.00
关注	220,269,870.46	4,405,397.41	2.00	109,739,219.40	2,194,784.39	2.00
次级	69,272,926.57	17,318,231.64	25.00	42,213,422.63	10,553,355.66	25.00
可疑	28,446,869.84	14,223,434.92	50.00	3,946,141.89	1,973,070.95	50.00
损失	46,873,825.71	46,873,825.71	100.00	25,480,119.50	25,480,119.50	100.00
合 计	959,017,437.92	88,762,429.13	-	721,127,471.16	45,598,816.18	-

(3) 前五名单一客户贷款及垫款

借 款 人	2017.12.31	五级分类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廖爱嘉	5,000,000.00	正常	0.52
王亮	5,000,000.00	正常	0.52
陈凤桃	5,000,000.00	正常	0.52

借 款 人	2017.12.31	五级分类	占贷款总额比例(%)
张玥	5,000,000.00	正常	0.52
李志恒	5,000,000.00	正常	0.52
合 计	25,000,000.00	正常	2.60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持有本公司 5%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贷款。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6,250,000.00		56,25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按成本计量	56,250,000.00		56,25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合 计	56,250,000.00		56,25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重庆美世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	-	-	-	-	-	-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6,250,000.00		56,250,000.00					15.79%	
合 计	6,000,000.00	56,250,000.00	6,000,000.00	56,250,000.00	-	-	-	-	-	-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合 计	-	-	-	-	-	-

1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	-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27,735,931.95			-270,760.87						27,465,171.08	-
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4,928,069.06			2,737,597.35						37,665,666.41	-
深圳惠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5,538,990.97			23,075.55						5,562,066.52	-

外贸信托-汇金 18 号个人贷款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170,772,946.75	243,500,000.00	1,000,000.00	38,096,672.01			14,431,456.29			436,938,162.47	-
前海联金所									28,000,000.00	28,000,000.00	-
小计	242,975,938.73	243,500,000.00	1,000,000.00	40,586,584.04			14,431,456.29		24,000,000.00	535,631,066.48	-
合计	242,975,938.73	243,500,000.00	1,000,000.00	40,586,584.04			14,431,456.29		24,000,000.00	535,631,066.48	-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07 年已收回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400 万, 该企业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9,307,668.52	74,598,405.52	11,986,252.81	55,856,149.00	331,748,475.85
2.本期增加金额	2,081,683.87	27,310,119.49	6,895,940.53	37,142,319.42	73,430,063.31
(1) 购置		24,710,119.49	5,681,230.65	2,576,321.85	32,967,671.99
(2) 在建工程转入	2,081,683.87	2,600,000.00			4681683.87
(3) 企业合并增加			1,214,709.88	34,565,997.57	35,780,707.45
3.本期减少金额	9,833,028.67	36,274,952.36	3,753,329.24	23,249,912.34	73,111,222.61
(1) 处置或报废	9,833,028.67	976,307.68	1,719,320.00	4,921,269.98	1,744,9926.33
(2) 处置子公司	-	35,298,644.68	2034009.24	18,328,642.36	55,661,296.28
4.期末余额	181,556,323.72	65,633,572.65	15,128,864.1	69,748,556.08	332,067,316.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041,870.17	27,210,984.96	6,345,910.42	32,176,465.86	97,775,231.41
2.本期增加金额	8,742,490.81	7,773,391.70	2,536,701.58	36,192,658.55	55,245,242.64
(1) 计提	8,742,490.81	7,773,391.70	1,382,727.2	8,643,420.12	26,542,029.83
(2) 企业合并增加			1,153,974.38	27,549,238.43	28,703,212.81
3.本期减少金额	2,915,805.38	1,883,725.12	1,895,874.92	16,940,059.42	23,635,464.84
(1) 处置或报废	2,915,805.38	749,519.77	1,352,286.4	4,252,350.89	9,269,962.44
(2) 处置子公司		1,134,205.35	543,588.52	1,2687,708.53	14,365,502.4
4.期末余额	37,868,555.6	33,100,651.54	6,986,737.08	51,429,064.99	129,385,009.21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43,687,768.12	32,532,921.11	8,142,127.02	18,319,491.09	202,682,307.34
2.期初账面价值	157,265,798.35	47,387,420.56	5,640,342.39	23,679,683.14	233,973,244.44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本期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上海欧蓝、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深圳盈彩所致。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 面 余 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 面 余 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	-	-	29,746,977.47	-	29,746,977.47
坪山项目	4,365,601.78		4,365,601.78	238,340.20		238,340.20
研发大楼装修工程	3,583,340.82	-	3,583,340.82			
零星工程				1,749,332.04	-	1,749,332.04
合 计	7,948,942.60	-	7,948,942.60	31,734,649.71	-	31,734,649.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 程 名 称	预算金额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设备安装工程	-	29,746,977.47		2,600,000.00	27,146,977.47	-
坪山项目	-	238,340.20	7,457,831.31		3,330,569.73	4,365,601.78
研发大楼装修工程		-	3,583,340.82	-	-	3,583,340.82
零星工程		1,749,332.04	1,657,299.54	2,081,683.87	1,324,947.71	-
合 计	-	31,734,649.71	12,698,471.67	4,681,683.87	31,802,494.91	7,948,942.60

(续上表)

工 程 名 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	-	-	-	-	自筹
坪山项目	-	-	-	-	-	自筹
研发大楼装修工程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合 计	-	-	-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无因市价持续下跌, 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商标权	发明专利申请权及 专利技术	特许权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369,793.69	9,277,960.37	29,185,587.83	13,361,900.00	-	-	114,195,241.89
2.本期增加金额	-	6,633,643.15	-	-	75,198,230.43	17,978,956.84	99,810,830.42
(1) 购置	-	2,459,914.490	-	-	-	-	2,459,914.49
(2) 内部研发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173,728.66	-	-	75,198,230.43	17,978,956.84	97,350,915.93
3.本期减少金额	-	2,480,265.22	29,185,587.83	13,361,900.00	-	-	45,027,753.05
(1) 处置	-	-	-	-	-	-	-
(2) 处置子公司	-	2,480,265.22	29,185,587.83	13,361,900.00	-	-	45,027,753.05
4.期末余额	62,369,793.69	13,431,338.30	-	-	75,198,230.43	17,978,956.84	168,978,319.26
二、累计摊销							0.0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商标权	发明专利申请权及 专利技术	特许权	其他	合 计
1.期初余额	6,128,363.04	2,535,741.61	8,229,678.56	1,122,399.60			18,016,182.81
2.本期增加金额	1,840,544.02	3,070,838.73	3,476,292.71	336,719.88	2,163,929.28	1,918,530.69	12,806,855.31
(1) 计提	1,840,544.02	1,187,081.45	3,476,292.71	336,719.88	2,163,929.28	1,918,530.69	10,923,098.03
(2) 企业合并增加	-	1,883,757.28	-	-	-	-	1,883,757.28
3.本期减少金额	-	694,826.12	11,705,971.27	1,459,119.48	-	-	13,859,916.87
(1) 处置	-	-	-	-	-	-	-
(2) 处置子公司	-	694,826.12	11,705,971.27	1,459,119.48	-	-	13,859,916.87
4.期末余额	7,968,907.06	4,911,754.22	-	-	2,163,929.28	1,918,530.69	16,963,121.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商标权	发明专利申请权及 专利技术	特许权	其他	合 计
(1) 处置子公司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400,886.63	8,519,584.08	-	-	73,034,301.15	16,060,426.15	152,015,198.01
2.期初账面价值	56,241,430.65	6,742,218.76	20,955,909.27	12,239,500.40	-	-	96,179,059.08

其他说明:①无形资产其他类别为公司本期收购子公司北京锦途旅行社 100%股权时合并形成的可辨认无形资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本期收购子公司厦门世纪康泰保险经纪公司 100%股权时合并形成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该证有效期 3 年,期满 30 日内可续期;②本期减少内容为本公司出售子公司每克拉美、博磊达股权所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 投 资 单 位 名 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期末减值准备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368,329,860.36		368,329,860.36	-	-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8,420,358.62			78,420,358.62	-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9,622,397.66			59,622,397.66	-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39,838,804.04			39,838,804.04	-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710,788.46		44,710,788.46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270,943,752.38		270,943,752.38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51,105,506.71		51,105,506.71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3,916,329.78		3,916,329.78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10,487,100.89		10,487,100.89	
合 计	546,211,420.68	381,163,478.22	368,329,860.36	559,045,038.54	-

其他说明：①商誉本期增加 381,163,478.22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欧蓝、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所致。②商誉本期减少 368,329,860.36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转让每克拉美股权所致。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 投 资 单 位 名 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	-	-	-	-	-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合 计	-	-	-	-	-	-

其他说明:公司的商誉经测试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 0.9 亿元的价格收购欧祺亚,从而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合并成本 0.9 亿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将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别以 2.55 亿元的价格收购赫美智慧科技及赫美微贷,从而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合并成本 2.55 亿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将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年度以 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欧蓝 100%股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公司结合上海欧蓝的实际经营情况,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上海欧蓝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根据聘请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18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欧蓝的权益价值可回收金额为 20,734.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欧蓝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和商誉价值之和小于可回收金额,商誉不存在减值。

—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四家公司

本公司本年度以 8 亿元收购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四家公司各 80%股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等四家公司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根据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722 号、中联评报字[2018]第 724 号、中联评报字[2018]第 723 号、中联评报字[2018]第 7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等四家公司的权益价值可回收金额分别为 90,616.77 万元、4,740.96 万元、5,200.38 万元、3,034.89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等四家公司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和商誉价值之和小于可回收金额，商誉不存在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装修费等	25,662,036.95	101,804,244.75	16,680,541.61	14,603,356.44	96,182,383.65
合 计	25,662,036.95	101,804,244.75	16,680,541.61	14,603,356.44	96,182,383.65

其他说明:①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70,520,346.70 元,增长 274.80%,主要是因为本期合并范围增加上海欧蓝、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所致。②本期减少内容为本公司出售的子公司每克拉美、深圳博磊达及拉萨赫誉的资产。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3,423,809.89	165,015,169.46	196,661,787.60	44,457,733.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263,210.62	2,669,251.18	4,308,318.35	810,299.61
可抵扣亏损	12,351,484.40	3,087,871.10	11,198,603.08	2,799,650.77
预计负债	53,800,608.92	13,450,152.23	16,912,977.04	4,228,244.26
租赁补贴	46,228,112.33	11,557,028.08	-	-
合 计	808,067,226.16	195,779,472.05	229,081,686.07	52,295,927.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0,376,634.96	20,094,158.74	28,932,055.45	7,233,013.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72,479.56	243,119.89
合 计	80,376,634.96	20,094,158.74	29,904,535.01	7,476,133.7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9,990,201.80	-
可抵扣亏损	85,918,167.39	87,766,528.79
合 计	175,908,369.19	87,766,528.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7.12.31	2016.12.31	备 注
2018 年	3,497,414.27	3,497,414.27	
2019 年	2,800,981.85	871,278.78	收购所致
2020 年	24,044,420.09	40,138,005.22	
2021 年	16,736,696.96	34,239,731.95	
2022 年	38,838,654.22		
合 计	85,918,167.39	78,746,430.22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694,969.72	2,632,282.10
预付软件款	343,272.62	53,650.00
预付股权收购款	457,285,900.00	
预付土地转让款	15,282,000.00	
合 计	473,606,142.34	2,685,932.10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470,920,210.24 元, 增幅 175.33 倍,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预付股权收购款以及预付土地转让款所致。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
保证、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160,000,000.00
保证借款	445,317,170.41	875,810,000.00
质押借款	807,960,000.00	441,739,124.75
信用借款	67,000,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1,670,277,170.41	1,512,549,124.75

(2) 公司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抵押、质押借款情况, 详见本附注五、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2、应付票据

种 类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978,709.00	80,014,418.06
商业承兑汇票	8,030,264.60	50,073,482.00
合 计	28,008,973.60	130,087,900.06

其他说明: ①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为 0.00 元。②应付票据 2017 末较 2016 减少 102,078,926.46 元, 减幅 78.47%, 主要系公司本期已开具尚未支付的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255,342,673.56	173,548,738.86
合 计	255,342,673.56	173,548,738.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权星服饰（深圳）有限公司	9,914,885.92	收购的标的公司之债务，与原 股东关联方互负债务
上海皓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4,769,588.51	收购的标的公司之债务，与原 股东关联方互负债务
济南舜信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644,349.68	互负债务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28,779.67	质保金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90,911.53	质保金
合 计	20,048,515.31	-

24、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款项	601,149,185.06	377,225,923.44
合 计	601,149,185.06	377,225,923.44

其他说明：预收款项 2017 末较 2016 增加 223,923,261.62 元，增幅 59.36%，主要系本期赫美微贷、深圳赫美智慧科技贷款趸缴业务增加所致。

（2）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2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33,473,147.61	389,752,621.24	373,301,248.19	49,924,520.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29.35	25,769,044.47	25,198,514.63	587,159.19
三、辞退福利	-	2,121,662.36	2,121,662.3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3,489,776.96	417,643,328.07	400,621,425.18	50,511,679.8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60,727.94	356,990,019.24	340,692,096.42	43,758,650.76
二、职工福利费	5,808,586.39	8,039,138.64	8,469,544.39	5,378,180.64
三、社会保险费	-9,963.89	13,536,000.25	13,211,459.51	314,576.85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10,065.60	11,875,927.69	11,589,274.10	276,587.99
2、工伤保险费	101.71	728,100.66	716,357.3	11,845.07
3、生育保险费	-	931,971.9	905,828.11	26,143.79
四、住房公积金	208,809.64	8,015,440.10	7,843,286.62	380,963.1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40.50	740,772.25	654,493.49	90,819.26
六、短期带薪缺勤	447.03	2,412,382.71	2,411,499.71	1,330.03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18,868.05	18,868.05	-
合 计	33,473,147.61	389,752,621.24	373,301,248.19	49,924,520.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5,908.04	24,861,875.45	24,306,030.27	571,753.22
2、失业保险费	721.31	907,169.02	892,484.36	15,405.97
合 计	16,629.35	25,769,044.47	25,198,514.63	587,159.19

26、应交税费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24,781,090.96	8,885,650.68
消费税	29,569.81	4,979,094.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7,808.78	1,268,341.37
企业所得税	79,733,244.37	56,792,005.01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个人所得税	1,716,276.90	1,973,552.17
教育费附加	1,678,783.46	588,255.24
地方教育附加	860,982.43	317,703.09
印花税	2,223,102.59	151,216.24
房产税	79,382.59	102,767.69
水利建设基金	-	6,153.84
土地使用税	280,748.53	68,158.54
河道维修费	139.48	5,808.27
残疾人保障金	3,859.20	-
合 计	114,934,989.10	75,138,706.64

其他说明: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率参见附注四。

27、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152,009.89	19,677,804.37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26,979.16	-
合 计	8,678,989.05	19,677,804.37

其他说明:应付利息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0,998,815.32 元,降幅 55.89%,主要系赫美微贷本年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28、应付股利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普通股股利	15,504,526.81	25,899,082.80
合 计	15,504,526.81	25,899,082.80

2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收回投资款	-	4,000,000.00
装修工程款	10,266,992.31	1,687,312.10
待付费用	30,549,035.78	14,961,605.20
保证金/押金	1,030,338.58	4,208,325.68
代缴社保、公积金	2,552,933.61	413,932.87
关联方往来	148,804,050.40	1,885,055.69
代收款	235,817,471.88	140,311,326.50
股权转让款	589,350,000.00	185,599,900.00
代收投资款	-	10,748,971.14
其他往来	335,041,526.65	5,877,893.55
合 计	1,353,412,349.21	369,694,322.73

其他说明: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983,718,026.48 元,增幅 266.09%,主要系①本期收购上海欧蓝国际、臻乔时装、深圳彩虹、深圳盈彩和珠海彩虹形成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②本期合并范围增加上海欧蓝国际、臻乔时装、深圳彩虹、深圳盈彩和珠海彩虹;③本期新增与关联方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萧婉仪	31,218,258.19	代收应付股权投资款
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	19,250,000.00	未付股权转让款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1,750,000.00	未付股权转让款
于阳	18,053,843.40	关联方往来
于滨皓	8,000,000.00	未付股权转让款
沈阳中兴新一城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00	商场经营往来款
华润置地(赣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698,354.38	商场经营往来款
南京同曦瑞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307,690.62	商场经营往来款
宜兴华地百货有限公司八佰伴分公司	2,000,000.00	商场经营往来款

江西中环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商场经营往来款
深圳市龙比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77,088.01	商场经营往来款
王荣安	1,160,000.00	其他往来款
江苏皖商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付股权转让款
合 计	124,215,234.60	-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0,335,301.7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675,954.23	
合 计	64,675,954.23	100,335,301.75

其他说明:“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公司在 2018 年度需要支付的售后租回租金。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249,233,819.91	-
保证、质押借款	149,281,974.40	-
合 计	398,515,794.31	-

(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保证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公司	银行名称	2017.12.31	担保人
赫美总部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51,000,000.00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王磊-
合 计	-	251,000,000.00	-

b、保证、质押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公司	银行名称	2017.12.31	质押物	担保人
赫美总部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子公司惠州浩宁达、银骏科技 100%股权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每克拉美、王磊
合 计	-	150,000,000.00	-	-

(3)、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7.00%至 8.70% (年利率)。

32、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售后租回租金	112,358,634.74	-
合 计	112,358,634.74	-

其他说明: 2017 年 9 月份, 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将机器设备和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机器设备与软件著作权租回, 起租日为 2017 年 9 月份, 融资总额为 15,000 万元, 租赁保证金为 600 万元 (日后可冲减租金)、租赁手续费为 0 万元, 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名义年利率为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6.32%, 留置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300 元, 该交易实质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的一种方式, 并以机器设备和软件著作权作为该融资的抵押担保物。

2017 年 10 月份, 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由惠州浩宁达和每克拉美提供担保, 将机器设备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并将该机器设备租回, 起租日为 2017 年 10 月份, 融资总额为 4,200 万元, 租赁保证金为 700 万元 (日后可冲减租金)、租赁手续费为 89.04 万元, 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 名义年利率为 3.03%, 留置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1,000 元, 该交易实质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的一种方式, 并以机器设备作为该融资的抵押担保物。

2017 年 12 月份, 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将公司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将该机器租回, 起租日为 2018 年 2 月份, 融资总额为 4,000 万元, 租赁保证金为 0 万元、租赁手续费为 220 万元, 租赁期限为 34 个月, 名义年利率为 3.88%, 留置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1 万元, 该交易实质为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的一种方式, 并以机器设备作为该融资的抵押担保物。

33、预计负债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风险准备金	53,800,608.92	16,912,977.04
合 计	53,800,608.92	16,912,977.04

34、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903,060.73	-	2,307,518.24	15,595,542.49	符合政府补助条件, 且已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17,903,060.73	-	2,307,518.24	15,595,542.4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 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 金额	其他变 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技术中心建设资 助资金	1,939,302.10	-	376,674.96	-	1,562,627.14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市新一代信息技 术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	4,238,556.56	-	354,898.78	-	3,883,657.78	与资产相关
AMI 智能用电信息系统 采集统示范及应用推广 项目	1,673,062.50	-	170,447.51	-	1,502,614.99	与资产相关
无线智能水表系统及其 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 的研发	1,263,750.00	-	97,500.00	-	1,166,250.00	与资产相关
低功耗微功率人机定位 无线通讯技术研发	1,000,000.00	-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智能电网电能计量自动 化系统开发制造	1,788,389.57	-	274,503.02	-	1,513,886.55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表无线通讯技术 工程实验室	5,000,000.00	-	33,493.97	-	4,966,506.03	与资产相关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天鹅 惠聚工程”专项经费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7,903,060.73	-	2,307,518.24		15,595,542.49	-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租赁补贴	56,682,430.42	-
合 计	56,682,430.42	-

其他说明: 租赁补贴系商场为吸引品牌入驻一次性给予的补贴款, 按照租赁期间摊销。

36、股本

	2016.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0,474,440.00	-	-		-	-	310,474,440.00

37、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983,869,440.01	18,246,071.64	1,161,086.78	1,000,954,424.87
其他资本公积	1,549,025.18			1,549,025.18
合 计	985,418,465.19	18,246,071.64	1,161,086.78	1,002,503,450.05

其他说明：（1）股本溢价增加 18,246,071.64 元，其中：①子公司欧蓝电子商务少数股东增资溢价归属于本公司享有的 10,919,670.02 元计入资本公积、②东方科技园 4#厂房被强制拆除，母公司汉桥机器厂按照承诺支付的拆迁补偿 7,326,401.62 元计入资本公积；（2）股本溢价减少 1,161,086.78 元，主要系购买子公司赫美艺术设计、赫美珠宝制造少数股权所致。

3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2,708.42	-	-	62,708.42	-	62,708.4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2,708.42	-	-	62,708.42	-	62,708.4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62,708.42	-	-	62,708.42	-	62,708.42

39、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132,979.50	6,199,391.08		29,332,370.58
合 计	23,132,979.50	6,199,391.08		29,332,370.58

4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50,792,376.63	233,462,762.7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792,376.63	233,462,762.7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990,503.51	139,242,387.3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99,391.08	179,562.65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047,444.00	21,733,210.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7,536,045.06	350,792,376.63

4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365,418,285.83	1,369,187,398.80	2,123,925,953.12	1,253,947,765.56
其他业务	44,969,571.82	31,882,033.74	2,782,663.99	417,731.18
合 计	2,410,387,857.65	1,401,069,432.54	2,126,708,617.11	1,254,365,496.74

其他说明: 其他业务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42,186,907.83 元, 增加 1516.06%, 主要系本期销售电表配件增加所致。

4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消费税	19,782,398.83	30,227,817.75
营业税		2,026,048.14
城建税	9,207,870.54	8,051,569.22
教育费附加	4,397,108.21	3,450,878.27
地方教育附加	2,256,809.69	2,300,242.60
印花税	3,758,759.74	829,051.03
车船使用税	32,941.51	19,796.40
土地使用税	310,921.56	144,092.88
房产税	1,219,372.80	273,780.82
水利建设基金	8,461.01	41,304.70
合 计	40,974,643.89	47,364,581.81

43、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71,715,852.62	40,994,152.05
租金、物业管理费	49,884,810.50	31,309,545.38
差旅费	16,827,587.73	8,487,751.63
办公费	9,028,459.37	6,478,603.56
服务费及招投标费	22,803,957.49	15,209,216.45
运输费	6,886,956.96	5,045,533.31
折旧费	5,142,195.75	1,878,078.34
招待费	6,764,765.00	6,564,467.84
广告及业务宣传	23,606,774.02	16,910,183.45
检测维修费	3,590,621.64	3,156,736.73
装修费摊销	10,213,952.64	7,348,137.83
其他	6,059,468.88	7,404,973.57
合 计	232,525,402.60	150,787,380.14

其他说明:销售费用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81,738,022.46 元,增长 54.21%,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上海欧蓝国际、臻乔时装、深圳彩虹、深圳盈彩和珠海彩虹所致。

4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267,561,077.41	186,633,112.29
折旧费	12,735,332.14	8,063,782.53
修理费	1,480,160.84	1,872,329.29
低值易耗品摊销	2,281,935.15	927,703.13
办公费	27,077,681.60	16,058,658.12
差旅费	9,739,169.51	3,749,632.75
招待费	4,492,321.36	2,700,331.21
技术研究开发费	38,901,420.43	35,729,732.26
租金、物业管理费	36,063,362.86	28,756,466.17
税费	-	9,412,047.73
无形资产摊销	8,982,313.37	6,632,462.42
装修费摊销	2,881,317.55	1,820,709.45
车辆及交通费	2,854,374.97	1,356,090.56
邮电通讯费	1,965,762.81	3,725,944.04
咨询服务费	28,758,883.79	16,232,450.17
其他	6,302,857.56	6,288,791.97
合计	452,077,971.35	329,960,244.09

其他说明:管理费用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22,117,727.26 元,增长 37.01%,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上海欧蓝国际、臻乔时装、深圳彩虹、深圳盈彩和珠海彩虹所致。

4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手续费	11,873,359.45	4,478,540.82
汇兑损失	-2,397,820.36	-60,847.02
利息支出	124,667,762.85	59,864,027.07

减: 利息收入	2,200,412.17	1,105,670.48
合 计	131,942,889.77	63,176,050.39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68,766,839.38 元, 增长 108.85%, 主要系长短期借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35,194,625.00	70,281,137.22
存货跌价损失	1,000,125.71	4,106,166.1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风险准备金	36,887,631.88	5,401,683.78
合计	173,082,382.59	79,788,987.13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及风险准备金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赫美微贷贷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72,479.5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20,979.12
合 计	-	-748,499.57

48、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9,912.03	1,337,710.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	240,395,390.35	-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5,419,008.76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672,538.73	935,365.43
银行租借黄金收益	500,933.33	1,028,899.57
外贸信托-汇金 18 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096,672.01	10,227,380.71
合 计	298,574,455.21	13,529,356.55

49、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19,117.28		19,117.2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9,117.28		19,117.2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 计	19,117.28		19,117.28

50、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307,518.24	-	2,307,518.24
增值税退税	3,395,354.61	-	-
合 计	5,702,872.85	-	2,307,51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政 府 补 助 种 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	376,674.96	-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354,898.78	-	与资产相关
AMI 智能用电信息系统采集示范及应用推广项目	170,447.51	-	与资产相关
无线智能水表系统及其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的研发	97,500.00	-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网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开发制造	274,503.02	-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表无线通讯技术工程实验室	33,493.97	-	与资产相关
低功耗微功率人机定位无线通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307,518.24	-	-

其他说明: 增值税退税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

5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3,075.53	34,340.99	3,075.53
其中: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3,075.53	34,340.99	3,075.53
政府补助	6,075,407.35	3,907,851.55	6,075,407.35
增值税退税		3,816,356.23	-
罚款收入	668,379.30	189,702.55	668,379.3
废品收入	-	114,756.40	-
无需支付的供应商款项	106,761.20		106,761.20
其他	108,692.41	399,835.20	108,692.41
合 计	6,962,315.79	8,462,842.92	6,962,31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政 府 补 助 种 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	-	376,674.96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354,898.80	与资产相关
AMI 智能用电信息系统采集统示范及应用推广项目	-	165,000.00	与资产相关
无线智能水表系统及其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的研发	-	97,5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网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开发制造	-	211,610.43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委员会补贴资金	176,000.00	-	与收益相关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资金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研发机构扶持资金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政 府 补 助 种 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高新补贴款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济扶持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研团队扶持资金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专利资金 资助款	1,02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增长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扶持资金	11,76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7 年专项资金资助	5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鼓励奖奖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民政府科技奖励	13,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三季度增长激励奖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示范区科研资金	-	1,141,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团队扶持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墨烯改性复合电极材料制备超级电容的研发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目资助计划	-	7,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拨款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社保局稳岗补贴	173,627.35	250,167.36	与收益相关
自主知识产权开发计划	-	3,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075,407.35	3,907,851.55	-

5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8,461,033.55	528,837.98	8,461,033.55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461,033.55	528,837.98	8,461,033.55
对外捐赠	105,600.00	4,000.00	105,600.00

债务重组损失	-	944,680.00	-
罚款支出	315,896.54	95,045.57	315,896.54
滞纳金	398,184.68	36,924.14	398,184.68
无法收回的租赁保证金	4,440.58	480,000.00	4,440.58
其他	1,724,767.20	210,186.17	1,724,767.20
合 计	11,009,922.55	2,299,673.86	11,009,922.55

其他说明: 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主要系东方科技园 4 号厂房拆除损失所致。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340,188.88	71,581,629.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763,246.95	-18,891,973.54
合 计	51,576,941.93	52,689,656.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8,963,973.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844,596.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463,016.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98,006.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749,413.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38,088.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13,293.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68,040.99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055,015.62
贷款损失坏账核销影响	-221,070.39
所得税费用	51,576,941.93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及其他	3,375,496,420.17	2,188,791,198.00
利息收入	2,200,412.17	1,105,670.48
政府补贴	6,075,407.35	2,702,167.36
合 计	3,383,772,239.69	2,192,599,035.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销售费用	145,453,401.59	100,567,011.92
支付管理费用	133,677,203.85	108,390,169.71
支付财务费用	6,784,703.42	4,478,540.82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2,939,915,199.02	1,926,380,304.4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额	103,739,124.75	
合 计	3,329,569,632.63	2,139,816,026.8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0
子公司上海欧蓝收到的租赁补贴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6,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权性投资	243,500,000.00	160,500,000.00
合 计	243,500,000.00	160,5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125,090,079.63	80,257,221.23
合 计	125,090,079.63	80,257,221.2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215,608,654.57	96,526,263.76
筹资咨询费	19,076,511.38	-
筹资保证金	17,010,000.00	-
合 计	251,695,165.95	96,526,263.76

(6) 其他事项:

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且背书转让,用于支付采购商品款、购买固定资产工程款,该事项不符合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支付货款的定义,因此公司未将此事项列示于公司现金流量表。票据背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40,010,899.82	44,627,714.63
合 计	40,010,899.82	44,627,714.63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7,387,031.56	167,520,246.72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73,082,382.59	79,788,987.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542,029.83	23,733,237.32
无形资产摊销	10,923,098.03	6,929,049.03

补 充 资 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80,541.61	10,792,81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 收益)	-19,117.28	14,266.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457,958.02	480,230.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748,499.57
财务费用	129,791,254.80	59,864,027.07
投资损失(减: 收益)	-298,574,455.21	-13,529,35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26,951,618.47	-17,804,04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1,811,628.48	-1,087,933.33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464,846,707.14	-247,635,46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375,039,320.63	-820,820,720.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425,080,778.45	803,263,015.4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80,687.96	52,256,860.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6,040,706.65	386,066,787.9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86,066,787.99	263,587,672.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5,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26,081.34	106,979,115.9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 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11,390,705.61
1、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深圳盈彩等四家	300,000,000.00
2、厦门世纪康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4,690,885.61
3、北京锦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1,699,820.00

4、深圳菁羊实业有限公司	-
5、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9,168,431.34
1、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深圳盈彩等四家	42,336,750.67
2、厦门世纪康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51,127.85
3、北京锦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492.37
4、深圳菁羊实业有限公司	-
5、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780,060.45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1,999,9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54,222,174.27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 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96,800,000.00
1、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800,000.00
2、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深圳菁羊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4、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
5、拉萨赫誉实业有限公司	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136,399.06
1、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25,719.01
2、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5,719,796.80
3、深圳菁羊实业有限公司	182.90
4、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17,984.06
5、拉萨赫誉实业有限公司	372,716.29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57,663,600.9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现金	366,040,706.65	386,066,787.99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 库存现金	496,234.29	446,738.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4,236,459.38	328,684,498.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308,012.98	56,935,550.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
拆放同业款项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040,706.65	386,066,787.9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价值	受 限 原 因
货币资金	186,725,134.60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渠道业务合作保证金
固定资产	71,847,120.71	抵押借款、售后回租
贷款	565,884,457.54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220,907,326.39	质押借款
合 计	1,045,364,039.24	-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31,210.77	6.5342	203,937.41
欧元	1.32	7.8023	10.30

港币	16,703.54	0.83591	13,962.66
澳元	36.42	5.0928	185.48
合计			218,095.8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4,134.63	6.5342	157,700.50
澳元	25,492.01	5.0928	129,825.71
合 计			287,526.21

(2) 境外经营实体的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	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赫美国际	香港	港币
合 计	-	-

其他说明:赫美国际未运营,无业务。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7.21	1500万元	100%	收购	2017.8.1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189,354,233.64	20,258,569.00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2017.11.30	8 亿元	80%	收购	2017.12.1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76,078,368.61	7,002,590.41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17.12.4		80%	收购	2017.12.1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10,087,324.10	2,100,843.63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17.12.4		80%	收购	2017.12.1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4,905,166.72	117,898.51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2017.12.4		80%	收购	2017.12.1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2,630,105.58	1,075,824.06
厦门世纪康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7.8.24	2,469.09 万元	100%	收购	2017.9.1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52,427.18	-609,022.15
北京锦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6.12	169.98 万元	100%	收购	2017.6.1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3,510,999.62	2,399.71
深圳菁羊实业有限公司	2017.6.16	0.00	100%	收购	2017.7.1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0.00	-104,905.1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①购买上海欧蓝 100%股权

合 并 成 本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现金	15,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5,0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5,086,630.85
加: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金额	4,624,157.6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4,710,788.46

根据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22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上海欧蓝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560.52 万元, 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为 1,500.00 万元, 本次收购日持有的 100.00%股权合并成本按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 1,500.00 万元计算。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上海欧蓝商誉系本公司本期购买上海欧蓝 100%股权, 合并成本 1,500.00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25,086,630.85 元的差额。加上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金额 4,624,157.61 元。

②购买臻乔时装 80%股权

合 并 成 本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现金	702,640,556.45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02,640,556.45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42,790,834.07
加: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金额	11,094,03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70,943,752.38

根据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190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臻乔时装 80%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70,893.20 万元，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为 70,264.06 万元，本次收购日持有的 80.00%股权合并成本按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 70,264.06 万元计算。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臻乔时装商誉系本公司本期购买臻乔时装 80%股权，合并成本 70,264.06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42,790,834.07 元的差额。加上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金额 11,094,030.00 元。

③购买深圳彩虹 80%股权

合 并 成 本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现金	35,406,490.29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35,406,490.29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452,726.42
加: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金额	246,29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1,105,506.71

根据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19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深圳彩虹 80%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572.35 万元，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为 3,540.65 万元，本次收购日持有的 80.00%股权合并成本按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 3,540.65 万元计算。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深圳彩虹商誉系本公司本期购买深圳彩虹 80%股权，合并成本 3,540.65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5,452,726.42 元的差额。加上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金额 246,290.00 元。

④购买珠海彩虹 80%股权

合 并 成 本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现金	39,391,924.71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39,391,924.71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5,475,594.93
加: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金额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916,329.78

根据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19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珠海彩虹 80%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974.46 万元，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

为 3,939.19 万元,本次收购日持有的 80.00%股权合并成本按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 3,939.19 万元计算。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深圳彩虹商誉系本公司本期购买深圳彩虹 80%股权,合并成本 3,939.19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5,475,594.93 元的差额。

⑤购买深圳盈彩 80%股权

合 并 成 本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现金	22,561,028.55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22,561,028.5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073,927.66
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金额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487,100.89

根据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19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深圳盈彩 80%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404.88 万元,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为 2,256.10 万元,本次收购日持有的 80.00%股权合并成本按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 2,256.10 万元计算。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深圳盈彩商誉系本公司本期购买深圳盈彩 80%股权,合并成本 2,256.10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073,927.66 元的差额。

⑥购买康泰保险经纪 100%股权

合 并 成 本	厦门世纪康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现金	24,690,885.61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24,690,885.61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4,690,885.61
加: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金额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00

根据评估机构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方燕都评报字〔2017〕第 3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康泰保险经纪 100%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570.12 万元，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为 2,469.09 万元，本次收购日持有的 80.00%股权合并成本按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 2,469.09 万元计算。

⑦购买北京锦途旅行社 100%股权

合 并 成 本	北京锦途旅行社 有限公司
--现金	1,699,82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1,699,82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99,820.00
加: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金额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00

根据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7】第 1100 号《资产

评估报告》，确认北京锦途旅行社 100%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65.18 万元，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为 169.98 万元，本次收购日持有的 100.00%股权合并成本按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 169.98 万元计算。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5,420,911.52	55,420,911.52	47,189,197.43	47,189,197.43	7,769,334.31	7,769,334.31
应收款项	31,538,961.79	31,538,961.79	81,371,637.59	81,371,637.59	8,605,383.04	8,605,383.04
预付款项	4,582,950.19	4,582,950.19	26,911,489.60	26,911,489.60	3,077,176.28	3,077,176.28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4,770,449.41	14,770,449.41	252,086,512.77	252,086,512.77	11,446,638.61	11,446,638.61
存货	155,481,480.31	155,481,480.31	388,230,862.54	388,230,862.54	50,849,939.40	50,849,939.40
其他流动资产	917,776.81	917,776.81	6,522,040.59	6,522,040.59	1,164,483.09	1,164,483.09
固定资产	564,463.20	564,463.20	5,053,106.23	5,053,106.23	895,346.17	895,346.17
无形资产	20,786,601.81	2,289,971.38	55,470,150.00		1,231,450.00	
长期待摊费用	8,089,775.83	8,089,775.83	48,051,904.61	48,051,904.61	11,528,513.99	11,528,51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72,571.93	33,672,571.93	83,928,352.44	83,928,352.4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575,628.00	1,575,628.00	34,441.85	34,441.85
资产总计：	325,825,942.80	307,329,312.37	996,390,881.80	940,920,731.80	96,602,706.74	95,371,256.74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负债：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54,845,109.65	54,845,109.65	230,324,253.31	230,324,253.31	5,790,311.22	5,790,311.22
应付票据	14,200,000.00	14,200,0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4,150,014.71	24,150,014.71	1,815,825.77	1,815,825.77	1,319,841.43	1,319,841.43
预收款项	9,121,127.60	9,121,127.60	2,412,828.50	2,412,828.50	142,357.00	142,357.00
应付职工薪酬	4,139,603.30	4,139,603.30	7,356,230.56	7,356,230.56	1,378,714.06	1,378,714.06
应交税费	30,752,295.24	30,752,295.24	18,653,934.12	18,653,934.12	610,057.05	610,057.05
应付利息	93,179.42	93,179.42	2,949,549.92	2,949,549.92	0.00	
其他应付款	116,660,793.28	116,660,793.28	148,720,852.56	148,720,852.56	99,838,816.14	99,838,816.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50,450.45	11,950,450.45	30,668,864.47	30,668,864.47	6,838,517.87	6,838,517.87
负债合计：	265,912,573.65	265,912,573.65	442,902,339.21	442,902,339.21	115,918,614.77	115,918,614.77
净资产	59,913,369.15	41,416,738.72	553,488,542.59	498,018,392.59	-19,315,908.03	-20,547,358.03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110,697,708.52	99,603,678.52	-3,863,181.61	-4,109,471.61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减：合并日前收购方增资金额	85,000,000.00	85,000,000.00	-	-	-	-
取得的净资产	-25,086,630.85	-43,583,261.28	442,790,834.07	398,414,714.07	-15,452,726.42	-16,437,886.42

（续上表）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厦门世纪康泰保险经纪公司		北京锦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492,157.76	1,492,157.76	3,108,672.99	3,108,672.99	1,051,127.85	1,051,127.85	1,400,492.37	1,400,492.37
应收款项	5,136,986.39	5,136,986.39	13,937,256.05	13,937,256.05	-	-	-	-
预付款项	152,539.80	152,539.80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22,733,546.35	22,733,546.35	896,489.16	896,489.16	7,201,302.61	7,201,302.61	-	-
存货	21,879,367.00	21,879,367.00	32,813,865.51	32,813,865.5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013.69	-48,013.69	5,206,671.89	5,206,671.89	-	-	-	-
固定资产	226,127.02	226,127.02	338,452.02	338,452.02	-	-	-	-
无形资产	-	-	-	-	16,479,629.21	16,479,629.21	1,499,327.63	1,499,327.63
长期待摊费用	4,291,326.08	4,291,326.08	980,374.40	980,374.4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资产总计：	55,864,036.71	55,864,036.71	57,281,782.02	57,281,782.02	24,732,059.67	8,252,430.46	2,899,820.00	1,400,492.37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厦门世纪康泰保险经纪公司		北京锦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3,606,575.17	3,606,575.17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989.94	3,989.94	-		-		-	
预收款项	61,076.99	61,076.99	205,531.00	205,531.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066,648.52	1,066,648.52	446,850.08	446,850.08	15,040.00	15,040.00	-	
应交税费	-4,529,101.56	-4,529,101.56	1,385,460.98	1,385,460.98	446.56	446.56	-	
应付利息	-	-	-		-		-	
其他应付款	9,423,562.31	9,423,562.31	38,592,906.68	38,592,906.68	25,687.50	25,687.50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86,791.68	1,886,791.68	1,558,623.71	1,558,623.71	-		-	
负债合计:	11,519,543.05	11,519,543.05	42,189,372.45	42,189,372.45	41,174.06	41,174.06	1,200,000.00	1,200,000.00
净资产	44,344,493.66	44,344,493.66	15,092,409.57	15,092,409.57	24,690,885.61	8,211,256.40	1,699,820.00	200,492.37
减:少数股东权益	8,868,898.73	8,868,898.73	3,018,481.91	3,018,481.91	-	0	-	0
减:合并日前收购方增资金额								
取得的净资产	35,475,594.93	35,475,594.93	12,073,927.66	12,073,927.66	24,690,885.61	8,211,256.40	1,699,820.00	200,492.37

其他说明: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账面净资产加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增减值,其中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增减值根据评估报告在资产基础法下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增减值确认。

2、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股权 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 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每克拉美	8 亿元	100%	转让	2017.12.18	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 手续日	131,925,342.42
深圳博磊达	9,180 万元	51%	转让	2017.6.30	办理股权 交割手续 日	39,717,215.20
前海联金所	11,200 万元	80%	转让	2017.12.22	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 手续日	61,676,035.05
拉萨赫誉		100%	转让	2017.11.14	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 手续日	6,981,419.86
深圳菁羊实业 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90.92%	转让	2017.9.22	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 手续日	95,377.8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 权的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账面价 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公允价 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每克拉美	-	-	-	-	-	-
深圳博磊达	-	-	-	-	-	-
前海联金所	20%	12,580,991.24	28,000,000.00	15,419,008.76	以评估报告为基 础确定的本次出 售股权之交易价 格推算剩余股权 之公允价值	-
拉萨赫誉	-	-	-	-	-	-
深圳菁羊实 业有限公司	-	-	-	-	-	-

其他说明:

(1) 2017 年公司子公司赫美商业与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全

资子公司每克拉美 100%股权,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每克拉美股权评估价为 79,609.66 万元, 转让协议价格为 8 亿元, 处置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为 300,703,285.51 元, 商誉为 368,329,860.36 元, 转让价 8 亿元与净资产和商誉之间的差额 131,925,342.42 元确认为公司本期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2) 2017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与北京铎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磊达 51%股权,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深圳博磊达 51%股权评估价为 9,395.76 万元, 转让协议价格为 9,180 万元, 处置日深圳博磊达净资产为 102,123,107.43 元, 转让价 9,395.76 万元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39,717,215.20 元确认为公司本期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3) 2017 年 12 月 1 日, 公司与佛山新叶投资合伙企业、上海闻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控股子公司前海联金所 80%的股权,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前海联金所 80%评估价为 11,790.76 万元, 转让协议价格为 1.12 亿元, 处置日前海联金所净资产为 62,904,956.19 元, 转让价 1.12 亿元+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与前海联金所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77,095,043.81 元确认为公司本期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4) 2017 年公司分别与张海湧、张博洋、武丽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子公司拉萨赫誉 100%股权, 转让协议价格为 0.00 元, 处置日拉萨赫誉净资产为-6,981,419.86 元, 转让价与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6,981,419.86 元确认为公司本期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5) 2017 年公司与深圳汇乐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子公司深圳菁羊 90.92%股权, 转让协议价格为 3,500.00 万元, 处置日深圳菁羊净资产为 34,895,094.90 元, 转让价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少数股东实际未出资)之间的差额 95,377.82 元确认为公司本期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7 年 8 月 24 日, 公司投资 3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17 年 9 月 13 日, 孙公司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赫

美艺术创意有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2017 年 6 月 1 日，孙公司杭州浩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浩美鼎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2017 年 6 月 9 日，子公司赫美旅业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赫美思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 2017 年 6 月 9 日，子公司惠州浩宁达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赫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软件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软件	6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产销售电气设备	100%	-	设立
赫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	-	设立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研发生产电工仪器仪表等	100%	-	设立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100%	-	设立
杭州浩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	100%	设立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零售	100%	-	设立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首饰销售	-	70%	设立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首饰设计	-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首饰制造加工	-	100%	设立
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旅业、旅游产业投资等	100%	-	设立
深圳赫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51%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51%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金银饰品购销	75%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红金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首饰加工	-	7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100%	设立
深圳联金所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51%	设立
上海众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互联网金融业务服务		51%	设立
广州联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互联网金融业务服务		51%	设立
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51%	设立
西藏浩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未运营		100%	设立
四川浩宁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未运营		100%	设立
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未运营	100%		设立
深圳赫美艺术创意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100%	设立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装服饰销售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装服饰销售	-	62.5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装服饰销售	-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装服饰销售	-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装服饰销售	-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服装服饰销售	-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赫美联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未运营		51%	设立
厦门世纪康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保险经纪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杭州浩美鼎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未运营		90.9091%	设立
北京锦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赫美思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未运营		100%	设立
深圳市赫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	-729,241.82	-	560,148.37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30%	3,229.66	-	-231,729.93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9%	57,823,953.01	-	96,760,004.68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9%	24,865,232.87	-	127,870,908.39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25%	3,902,175.36	-	22,132,097.88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20%	1,400,518.08		101,004,196.60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	420,168.73		-3,689,302.88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20%	215,164.81		9,084,063.54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	23,579.70		3,042,061.62
杭州浩美鼎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1,083.87		-1,083.8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750,233.14	327,933.26	15,078,166.40	13,677,795.47	-	13,677,795.47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913,427.60	20,302.54	933,730.14	1,706,163.24	-	1,706,163.24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21,948,401.01	471,503,224.11	593,451,625.12	395,345,295.30	636,932.52	395,982,227.82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19,938,347.63	945,996,553.06	1,365,934,900.69	1,051,810,186.75	53,163,676.40	1,104,973,863.15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144,312,641.98	8,595,446.05	152,908,088.03	64,379,696.52	-	64,379,696.52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777,858,989.28	133,019,285.92	910,878,275.20	371,323,248.94	34,534,043.26	405,857,292.20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88,670,386.31	12,498,619.12	101,169,005.43	112,904,486.96	6,711,032.87	119,615,519.83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56,800,785.34	4,328,413.03	61,129,198.37	13,869,257.97	1,839,622.68	15,708,880.65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102,591,352.17	1,264,403.50	103,855,755.67	86,741,785.05	1,903,662.54	88,645,447.59
杭州浩美鼎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75.47		47,275.47	59,198.00		59,198.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008,201.51	309,769.39	21,317,970.90	17,094,495.42	1,000,000.00	18,094,495.42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620,397.55	75,487,938.82	128,108,336.37	18,095,002.90	-	18,095,002.90
惠州博磊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872,096.90	7,905,711.16	28,777,808.06	18,373,220.51	-	18,373,220.51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3,210,822.19	40,737.77	3,251,559.96	4,034,758.60	-	4,034,758.60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187,165.96	13,031.63	1,200,197.59	1,975,421.99	-	1,975,421.99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4,275,904.11	521,137.63	4,797,041.74	5,290,664.44	-	5,290,664.44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61,093,525.96	177,914,887.37	339,008,413.33	259,547,083.40		259,547,083.40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62,076,447.85	718,774,240.55	1,180,850,688.40	953,722,047.03	16,912,977.04	970,635,024.07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134,786,373.27	7,459,703.14	142,246,076.41	69,083,266.46	243,119.89	69,326,386.3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13,115.76	-1,823,104.55	-1,823,104.55	-835,020.13	11,489,379.84	-5,890,042.58	-5,890,042.58	-307,629.37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20,169,942.57	-2,193,830.02	-2,193,830.02	-30,541,549.40
惠州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574,350.47	-566,273.10	-566,273.10	15,375,650.34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10,765.54	10,765.54	72,560.16	2,132,722.18	-783,198.64	-783,198.64	45,051.69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504,517.64	-775,224.40	-775,224.40	388,507.96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2,260,851.89	-493,622.70	-493,622.70	209,694.44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94,471,028.48	118,008,067.37	118,008,067.37	154,039,062.91	189,815,904.99	21,367,992.01		153,529,307.43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76,776,363.58	50,745,373.21	50,745,373.21	-72,800,687.34	205,934,381.24	38,981,073.39		91,617,629.40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185,213,026.30	15,608,701.45	15,608,701.45	-15,252,240.35	167,854,113.84	12,147,146.62	12,147,146.62	-1,879,120.82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76,078,368.61	7,002,590.41	7,002,590.41	35,235,581.90	-	-	-	-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10,087,324.10	2,100,843.63	2,100,843.63	5,536,341.55	-	-	-	-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2,630,105.58	1,075,824.06	1,075,824.06	3,478,227.60	-	-	-	-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4,905,166.72	117,898.51	117,898.51	7,333,186.02	-	-	-	-
杭州浩美鼎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922.53	-11,922.53	155.47	-	-	-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①2017 年, 赫美联合一期(深圳)消费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赫美联合一期”)与上海欧蓝、欧蓝电子商务三方签订《关于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赫美联合一期(深圳)消费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欧蓝电子商务增资 3,000 万元, 其中 1,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上海欧蓝持有欧蓝电子商务 62.50%股权。

②2017 年, 公司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与张多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 0 元受让其持有的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3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赫美商业持有赫美艺术设计 100%股权。

③2017 年, 公司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与张多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 0 元受让其持有的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3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赫美商业持有赫美珠宝制造 100%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30,000,000.00	0.00	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0,000,000.00	0.00	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9,080,329.98	561,590.17	599,496.61
差额	10,919,670.02	-561,590.17	-599,496.61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10,919,670.02	-561,590.17	-599,496.6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及自动化设备	40	-	权益法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发电项目、能源管理系统等开发	42.34		权益法
深圳惠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件设计	44.47		权益法
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旅业、旅游产业投资等	30.00		权益法

其他说明：公司于 2007 年已收回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该企业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惠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惠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7,707,749.09	46,359,279.50	11,041,407.77	98,494,872.94	47,366,331.44	10,941,748.48
非流动资产	957,802.75	32,870,451.31	8,469,392.51	988,007.17	32,702,335.99	8,757,218.03
资产合计	68,665,551.84	79,229,730.81	19,510,800.28	99,482,880.11	80,068,667.43	19,698,966.51
流动负债	27,324,997.05	525,219.62	42,857.14	67,267,649.81	347,527.80	32,028.55
非流动负债	1,120,000.00			1120000	-	-
负债合计	28,444,997.05	525,219.62	42,857.14	68,387,649.81	347,527.80	32,028.55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220,554.79	78,704,511.19	19,467,943.14	31,095,230.30	79,721,139.63	19,698,966.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066,166.44	33,320,090.14	8,657,094.31	9,328,569.09	33,750,530.62	8,745,587.31
调整事项	25,599,499.97	-5,854,919.06	-3,095,027.79	25,599,499.97	-6,014,598.67	-3,206,596.34
--商誉	25,599,499.97			25,599,499.97	-	-
--内部交易未实现		-5,854,919.06	-3,095,027.79		-6,014,598.67	-3,206,596.34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惠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惠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7,665,666.41	27,465,171.08	5,562,066.52	34,928,069.06	27,735,931.95	5,538,990.9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401,964,937.08	571,428.57	184,761.91	35,521,603.11	765,430.00	152,761.92
净利润	9,125,324.49	-1,016,628.44	-198,994.82	4,426,896.87	-36,113.91	56,065.6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

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公司面对的客户资源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电力公司等优质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与资金实力,公司未针对客户设置信用额度,为保证货款及时回收,本公司组织专门人员跟踪催收以确保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2、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情况详见附注五相关科目的披露情况。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公司	HKD10,000.00	49.28%	49.2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 他 关 联 方 名 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首赫（北京）商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北京华美医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山西首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蓝希领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深圳首赫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郝毅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重庆美世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本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美世商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重庆美世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赫音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过去十二个月控制的公司
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首赫美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北京首赫汇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北京西苑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久禧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郝毅控制的公司
北京棱智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郝毅控制的公司
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于阳控制的公司
上海世柏奇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于阳合营的公司
上海洋鸣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于阳控制的公司
岩迈(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子公司参股的公司
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控制的公司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控制的公司
拉萨赫誉实业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控制的公司
深圳菁羊实业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控制的公司
深圳赫美万宏旅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赫美万宏品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参股公司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本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市中际嘉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参股公司过去十二个月控制的公司
于阳	公司董事
胡滨	公司董事家庭成员
王磊	公司董事长
梁加祈	公司董事
萧婉仪	公司董事家庭成员
梁锦华	公司董事家庭成员
彩虹概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朱文斌	公司监事
刘睿	公司董事
叶圣珉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的股东、董事
李小阳	公司高管
王庆东	过去 12 个月任职公司高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美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珠宝首饰	226,311.11	-
岩迈(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服务费	1,591,723.96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美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珠宝首饰	-	45,170,940.43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珠宝首饰	1,738,744.20	3,666,409.43
深圳市蓝希领地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天线	38,965.53	139,074.70
北京久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珠宝首饰	2,286,187.18	
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113,207.55	
岩迈(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4,326,236.29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1,017,927.10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服饰	10,307,705.90	

(2)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蓝希领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28.58	3,428.58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13,514.24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 保 到 期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阳、胡滨、赫美集团	817.12 万元	2017-10-16	《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子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否
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阳、胡滨、赫美集团	363.34 万元	2017-10-24	《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子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而导致	否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 保 到 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 则为提前到期日) 起两年	
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于阳、胡滨、 赫美集团	215.29 万 元	2017-11-13	《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子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 则为提前到期日) 起两年	否
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于阳、胡滨、 赫美集团	152.11 万 元	2017-11-27	《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子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 则为提前到期日) 起两年	否
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于阳、胡滨、 赫美集团	91.82 万元	2017-12-29	《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子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 则为提前到期日) 起两年	否
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于阳、胡滨	1,105.36 万元	2017-7-10	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否
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于阳、胡滨	478.98 万 元	2017-10-31	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否
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于阳、胡滨	401.91 万 元	2017-11-15	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否
每克拉美、惠州浩宁 达、王磊	5,000.00 万元	2017-9-1	保证期为两年, 起算日按(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 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 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否
每克拉美、王磊	5,000.00 万元	2017-6-1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	否
惠州浩宁达、王磊	5,000.00 万元	2017/7/14	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彩虹概念国际(股份) 有限公司、梁锦华、萧 婉仪、梁加祈	13,358.00 万元	2017/4/26	授信合约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否
彩虹概念国际(股份)	125.72 万	2017/7/14	授信合约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否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 保 到 期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梁锦华、萧婉仪、梁加祈	元		起六个月	
汉桥机器厂、王磊	25,100.00 万元	2017/3/2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否
汉桥机器厂、每克拉美、惠州浩宁达、银骏科技、王磊	11,460.00 万元	2017/7/2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汉桥机器厂、每克拉美、惠州浩宁达、银骏科技、王磊	1,450.00 万元	2017/8/1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汉桥机器厂、每克拉美、惠州浩宁达、银骏科技、王磊	2,090.00 万元	2017/10/27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磊	4,191 万元	2016-12-21	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任何情况下主债权提前到期的,则以主债权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债权人与借款人以及相关当事方就主合同项下义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赫美集团、叶圣珉、何金莎、郝毅	1.3 亿元	2015-9-14	2016-9-13 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赫美集团、郝毅	2,500 万元	2016-6-4	2017-6-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否
赫美集团、郝毅	2,500 万元	2016-5-31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赫美集团、叶圣珉、何金莎、郝毅	1.3 亿元	2016-6-27	2017-6-26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否
赫美集团、郝毅	8,000 万元	2016-4-22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赫美集团、郝毅	9,000 万元	2016-2-13	2017-2-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否
赫美集团、叶圣珉、何金莎、郝毅	6,850 万元	2016-11-18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 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9/30	2018/9/29	年利率 1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担 保 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2.62万元	413.48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重庆美世科技有限公司		3,354,321.65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826,849.99	3,086,096.00
	深圳市蓝希领地科技有限公司	84,672.53	36,035.40
	岩迈(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86,592.15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8,437.50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1,909,566.51	
	拉萨赫誉实业有限公司	24,217.10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980.00	
	朱文斌	179.33	
预付账款			
	深圳首赫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205,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美世商业有限公司	222,379.45	222,379.45
	上海赫音商贸有限公司	582,101.20	782,101.20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301,003.51
	深圳市蓝希领地科技有限公司	14,923.10	
	上海世柏奇餐饮有限公司	800,000.00	
	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423,929.48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85,511.22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81,293.14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注 1	33,862,909.09	
	拉萨赫誉实业有限公司*注 2	9,763,283.76	
	深圳菁羊实业有限公司	49,600.00	
	深圳赫美万宏旅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深圳赫美万宏品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注 3	6,603,162.77	

注 1: 截止报告日,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了非经营性往来欠款。

注 2: 截止报告日, 拉萨赫誉实业有限公司已归还非经营性往来欠款 9,259,283.76 元。

注 3: 公司原计划将上市公司作为某瑞士高端奢侈品牌的收购主体, 但由于品牌转让方要求的交易时间较紧, 而上市公司项目融资及并购流程所需要的时间跨度较长, 预计无法在转让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交易, 因此将收购主体变更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汉桥机器厂, 后续由汉桥机器厂与转让方继续进行谈判, 相应的由上市公司已付的项目前期支出也改由汉桥机器厂承担。截止报告日, 汉桥机器厂已全部归还了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用。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18,905,107.03	-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1.28	-
预收款项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郝毅		445,699.6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9
	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6.16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23,859.64	205,331.09
	深圳美世商业有限公司	35,710.79	1,000.00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940,000.00	-
	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8,283.26	-
	上海洋鸣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
	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7,500.01	-
	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 公司	45,760,356.37	-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448.45	-
	王荣安	-	1,160,000.00
	王庆东	-	1,237.90
	王磊	3,189.48	-
	李小阳	10,859.00	-
	于阳	28,553,843.40	-

7、关联方承诺

1、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联金所、联金微贷股权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收购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价格为 2.55 亿元，其中联金所 0.8925 亿元，联金微贷 1.6575 亿元。交易明细如下：

（1）公司收购联合金控持有的联金所 40%股权，同时收购中煜鑫邦持有的联金所 11%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联金所的控股股东。

（2）公司收购联合金控持有的联金微贷 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联金微贷的控股股东。

业绩承诺：

转让方将向深圳赫美承诺联金所和联金微贷合并口径计算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4,000 万元、8,000 万元。如协议不能在 2015 年度内签署，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至 2018 年，转让方承诺联金所和联金微贷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除非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

的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国家政策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导致联金所业务无法开展的情形外,联金所和联金微贷在承诺期间合并口径计算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将对转让价款进行调整。转让方须以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计 2.55 亿元)与标的资产对应的净资产值(目标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1%)的差额为限,对深圳赫美按照如下方式进行相应的价格补偿:

(1) 利润补偿

如联金所和联金微贷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合并口径),则转让方应在承诺期各年度自深圳赫美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赫美支付现金补偿,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应补偿现金数=(当期承诺合并口径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转让价格调整系数

经受让方与转让方协商一致,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转让价格调整系数分别为:2015 年度为 2;2016 年度为 1.5;2017 年度为 1.25。

(2) 有效债权余额坏账补偿

截至交易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联金所作为信息中介平台而撮合的有效债权余额和/或联金微贷发放的贷款余额,转让方承诺上述债权在到期后的坏账率不超过 5%,基准日之后至承诺期间届满之日的新的发生的上述债权在到期后的坏账率亦不能超过 5%,如超过 5%,且上述超过 5%的差额部分导致标的公司业绩损失的,由转让方以现金一次性向标的公司补偿,如标的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则转让方无须按本条约定给予标的公司补偿。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对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坏账率补偿承担不分份额的连带责任。

(3) 或有负债的赔偿

标的公司如存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且未向甲方披露的或有负债的,转让方按如下约定向甲方履行赔偿义务:

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处

罚、应付但未付的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签署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因交割日前签署的不竞争协议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等,如标的公司根据生效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合同等清偿该等或有负债,则自标的公司清偿之日起的 30 日内,转让方应按其各自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对甲方进行补偿,转让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转让方对标的公司遭受协议约定的或有负债的保证赔偿期限为从交割日之日起 60 个月;但因标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和偷、逃、漏税款或不受诉讼时效限制的其他或有负债的保证赔偿期限为 10 年,超过该等期限标的公司再遭受或有负债的转让方不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在依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前,标的公司如因在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未向转让方披露或有负债的而须承担付款责任的,甲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要求转让方赔偿,并从应当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中扣除,但在扣除前应当书面通知转让方。

2017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赫美智科拟将前海联金所 14.285%股权转让给上海闻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65.715%股权转让给佛山市新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转让完成后,赫美智科持有前海联金所 2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前海联金所 10.20%股权。赫美智科原股东联合金控和中煜鑫邦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该出售股权事项不影响原协议的继续履行,同意继续履行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2、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或其指定主体拟通过支付现金人民币 8 亿元向交易对方彩虹时代概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时代”)、澳门彩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彩虹”)、彩虹概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概念”)以及权星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星商业”)四家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的臻乔时装、彩虹深圳、盈彩拓展及彩虹珠海四家公司各 8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臻乔时装、彩虹深圳、盈彩拓展及彩虹珠海四家公司的控股股东。

业绩保证:

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承诺:各方同意,乙方(彩虹时代、澳门彩虹、彩虹概念以及权星

商业)就标的公司(臻乔时装、彩虹深圳、盈彩拓展及彩虹珠海)实现的盈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乙方(彩虹时代、澳门彩虹、彩虹概念以及权星商业)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不低于人民币 6,9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不低于人民币 9,66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不低于人民币 13,524.00 万元。综上,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84.00 万元。甲方或其关联方应聘请各方合意选定的审计机构就标的公司由深圳赫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专项审计报告应与赫美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乙方承诺,若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低于人民币 30,084.00 万元(为避免歧义,以 2018 至于 2020 三年累计总额为业绩补偿),则乙方应于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标准对甲方或者其指定主体进行现金补偿,但各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所应承担的上述赔偿和补充责任以人民币 30,084.00 万元*甲方或者其指定主体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上限:

应补偿现金数额=(30,084.00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甲方或者其指定主体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此外,甲方特此同意,因汇率波动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实质影响,为消除汇率波动的不利因素,由甲方负责采取包括购买远期外汇对冲等措施避免汇兑损失,如甲方疏于或错误实施该等措施造成标的公司汇兑损失无法弥补及客观发生的汇兑损失,则该等损失不构成对标的公司业绩及利润的影响。

乙方各方承诺就上述现金补偿义务对甲方或者其指定主体承担无限连带补偿责任,若乙方无法按时足额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则应按欠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或者其指定主体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十、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各渠道借款人借款提供代偿责任,明细如下:

代偿责任方	合作放款渠道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放款余额	代偿责任起算日	代偿责任到期日	代偿责任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赫美微贷、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代偿责任方	合作放款渠道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放款余额	代偿责任起算日	代偿责任到期日	代偿责任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赫美微贷、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际嘉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是
赫美微贷、深圳市中际嘉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赫美智慧科技	北京弘合柏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合作协议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 2 年止	是
赫美微贷	深圳市金斧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是
赫美微贷	搜易贷(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7,029,266.70	-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否
赫美微贷、深圳赫美智慧科技	深圳市永泰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343,112.19	-	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否
赫美微贷	北京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自主合同规定的放款日起至贷款到期之后两年	是
赫美微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467,980,583.58	-	自主合同规定的放款日起至贷款到期之后两年	否
赫美微贷	上海高风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是
赫美微贷	深圳妈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是
赫美微贷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经纬盈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赫美微贷、深圳赫美智慧科技	深圳市同心科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3,733,518.46	-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否
赫美微贷、深圳赫美智慧科技	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是
赫美集团、深圳赫美智慧科技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45,874.66	-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否

代偿责任方	合作放款渠道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放款余额	代偿责任起算日	代偿责任到期日	代偿责任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	广州证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023,470.83	-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否
赫美微贷、深圳赫美智慧科技	深圳市壹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8,261,402.27	-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否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	凤金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40,754,092.62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否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613,985.47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否
赫美微贷、深圳赫美智慧科技	广金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8,286,356.23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赫美微贷、深深圳赫美智慧科技	深圳前海滚雪球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3,707,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	上海夸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00,276.72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否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	深圳首金誉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2,807,932.12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否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	江苏强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875,365.22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否
赫美微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安支行	19,781,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拟 2017 年度末总股本 310,474,4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1,047,44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27,806,548 股。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终止经营

1、如附注六、2、处置子公司所述，本公司将其持有深圳博磊达 5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铎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停止生产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业务；将其持有的每克拉美 100%

股权转让给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停止珠宝首饰零售业务;将其控股子公司赫美智慧科技持有的前海联金所 80%股权转让分别给佛山新叶投资合伙企业及上海闻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停止 P2P 业务;将其持有的拉萨赫誉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海湧、张博洋、武丽花、叶丹,停止礼栈销售业务。报告期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经营成果如下:

(1) 每克拉美终止经营业务的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终止经营收入 (A)	820,697,693.48	920,611,185.76
减: 终止经营费用 (B)	808,191,507.35	797,094,784.71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C=A-B)	12,506,186.13	123,516,401.05
减: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D)	3,147,267.63	30952459.88
经营活动净利润 (E=C-D)	9,358,918.50	92,563,941.17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 (F)		-
处置收益总额 (G)	131,925,342.42	-
处置相关所得税费用 (H)		-
处置净利润 (I=G-H)	131,925,342.42	-
终止经营净利润 (J=E+I)	141,284,260.92	92,563,941.1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利润	141,284,260.92	92,563,941.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终止经营利润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7,540,792.68	-13,586,68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034.00	-717,48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6,679,511.44	50,748,485.55

(2) 深圳博磊达终止经营业务的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终止经营收入 (A)	155,564.83	20,169,942.57
减: 终止经营费用 (B)	7,653,584.23	23,160,139.18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C=A-B)	-7,498,019.40	-2,990,196.61
减: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D)	-255,419.49	-177,879.8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净利润 (E=C-D)	-7,242,599.91	-2,812,316.80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F)		-
处置收益总额 (G)	39,717,215.20	-
处置相关所得税费用 (H)	848,871.56	-
处置净利润 (I=G-H)	38,868,343.64	-
终止经营净利润 (J=E+F+I)	31,625,743.73	-2,812,316.8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利润	35,174,617.70	-1,434,28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终止经营利润	-3,548,873.97	-1,378,03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205,932.83	-15,165,89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72,407.60	-28,713,91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8,950,050.00

(3) 前海联金所终止经营业务的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终止经营收入 (A)	26,321,692.51	44,850,149.19
减: 终止经营费用 (B)	34,280,606.08	14,923,673.01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C=A-B)	-7,958,913.57	29,926,476.18
减: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D)	-19,942.47	-368.51
经营活动净利润 (E=C-D)	-7,938,971.10	29,926,844.69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F)		-
处置收益总额 (G)	77,095,043.81	-
处置相关所得税费用 (H)	8,640,000.00	-
处置净利润 (I=G-H)	68,455,043.81	-
终止经营净利润 (J=E+F+I)	60,516,072.71	29,926,844.6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利润	30,863,197.08	15,262,690.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终止经营利润	29,652,875.63	14,664,153.9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162,734.16	24,351,66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282.04	-211,481.9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4) 拉萨赫誉终止经营业务的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终止经营收入 (A)	1,138,793.90	-
减：终止经营费用 (B)	8,120,213.76	-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C=A-B)	-6,981,419.86	-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D)		-
经营活动净利润 (E=C-D)	-6,981,419.86	-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 (F)		-
处置收益总额 (G)	6,981,419.86	-
处置相关所得税费用 (H)		-
处置净利润 (I=G-H)	6,981,419.86	-
终止经营净利润 (J=E+F+I)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利润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终止经营利润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10,112.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37,396.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38,793.90	-

(二) 其他

1、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金卡易联及众和电商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杨社堂持有的山西金卡易联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收购杨社堂先生持有的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交易总对价为 14,319.32 万元人民币，金卡易联 90%股权作价 12,854.94 万元，众和电商 90%股权作价 1,464.38 万元，目前收购正在进行中。

2、2017 年 8 月 28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崇高百货股权的公告》, 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孙宏建先生、宋坚群先生持有的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高百货”)100%股权, 交易对价为 61,850 万元人民币。收购完成后, 公司成为崇高百货的控股股东, 目前收购正在进行中。

3、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拟与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尚品”)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赫美商业拟将以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增资款的总交易对价受让新尚品持有的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品网”)90%股权、和诚宇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诚宇信”)100%股权, 目前收购正在进行中。

4、2018 年 3 月 7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欧祺亚 75%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金大福金行连锁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前, 欧祺亚将向公司分配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分红款项。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950 万元。

5、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2,750 万元转让给上海宝亨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6、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股权以 120 万元转让给上海宝亨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813,137.73	87.26	48,174,750.73	10.76	399,638,387.0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447,813,137.73	87.26	48,174,750.73	10.76	399,638,387.00
并表范围内组合	65,365,518.28	12.74	-	-	65,365,518.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13,178,656.01	100.00	48,174,750.73	9.39	465,003,905.28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0,551,776.80	98.93	44,348,149.02	9.04	446,203,627.78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490,551,776.80	98.93	44,348,149.02	9.04	446,203,627.78
并表范围内组合	5,288,164.00	1.07	-	-	5,288,16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95,839,940.80	100.00	44,348,149.02	9.04	451,491,791.7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8,741,000.88	15,937,050.05	5%
1 至 2 年	75,543,807.32	7,554,380.73	10%
2 至 3 年	18,721,752.82	3,744,350.56	20%
3 至 4 年	14,734,221.17	4,420,266.35	30%

账 龄	2017.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 至 5 年	7,107,305.00	3,553,652.50	50%
5 年以上	12,965,050.54	12,965,050.54	100%
合 计	447,813,137.73	48,174,750.7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26,601.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24,569,964.1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4.2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6,298,454.16 元。

(5)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577,739.80	3.48	3,818,595.19	6.10	58,759,144.61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62,577,739.80	3.48	3,818,595.19	6.10	58,759,144.61
并表范围内组合	1,735,994,652.51	96.52	-	-	1,735,994,652.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98,572,392.31	100.00	3,818,595.19	0.21	1,794,753,797.12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51,280.89	4.12	1,666,336.89	14.43	9,884,944.00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11,551,280.89	4.12	1,666,336.89	14.43	9,884,944.00
并表范围内组合	268,452,890.48	95.80	-	-	268,452,890.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000.00	0.08	210,000.00	100	-
合 计	280,214,171.37	100.00	1,876,336.89	0.67	278,337,834.4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500,594.71	2,875,029.73	5%
1 至 2 年	4,251,655.07	425,165.50	10%
2 至 3 年	204,514.50	40,902.90	20%
3 至 4 年	198,573.52	59,572.06	30%
4 至 5 年	8,954.00	4,477.00	50%
5 年以上	413,448.00	413,448.00	100%
合 计	62,577,739.80	3,818,595.19	6.1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42,258.3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代垫款	459,159.72	-
保证金/押金	11,875,816.88	5,660,790.67
备用金/个人借款	862,085.09	1,639,563.17
关联方往来	1,784,329,013.70	271,448,445.63
其他往来	1,046,316.92	1,465,371.90
合 计	1,798,572,392.31	280,214,171.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 位 名 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并表方	1,582,121,348.44	1 年以内	87.97	

单 位 名 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并表方	60,000,000.00	1 年以内	3.34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并表方	51,018,231.48	1 年以内	2.84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 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3,862,909.09	1 年以内	1.88	1,693,145.45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并表方	17,737,072.69	1 年以内	0.99	
合 计		1,744,739,561.70		97.01	1,693,145.45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 资	889,823,608.82		889,823,608.82	1,562,923,608.82		1,562,923,608.82
对联营、合 营企业投资	27,465,171.08		27,465,171.08	31,735,931.95		31,735,931.95
合 计	917,288,779.90		917,288,779.90	1,594,659,540.77		1,594,659,540.7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	16,423,608.82	-		16,423,608.82	-	-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400,000.00	-		5,400,000.00	-	-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	-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620,000,000.00	-	620,000,000.00	-	-	-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100,000.00	-	56,100,000.00	-	-	-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9,250,000.00	-	-	89,250,000.00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5,750,000.00	-	-	165,750,000.00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	90,000,000.00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3,000,000.00		
合 计	1,562,923,608.82	3,000,000.00	676,100,000.00	889,823,608.82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	-		-	-	-4,000,000.00	-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27,735,931.95			-270,760.87					-	27,465,171.08	
小计	31,735,931.95		-	-270,760.87	-	-	-	-	-4,000,000.00	27,465,171.08	
合计	31,735,931.95		-	-270,760.87	-	-	-	-	-4,000,000.00	27,465,171.08	

其他说明：公司于 2007 年已收回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400 万，该企业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03,147,603.72	355,691,730.58	586,899,394.02	473,687,024.44
其他业务	47,448,516.94	35,937,593.84	1,659,793.62	2,148,439.25
合 计	450,596,120.66	391,629,324.42	588,559,187.64	475,835,463.69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0,760.87	-15,290.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5,7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合 计	215,429,239.13	19,984,709.39

其他说明:(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权益法下联营公司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本期处置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处置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产生的收益。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明
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47,375,558.37	处置子公司及固定资产处置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82,92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说明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72,538.73	理财产品收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933.33	黄金租借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665,056.09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1,323.17	租赁补贴-
小计	258,118,223.10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0,755,512.9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36,018,015.87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11,344,694.2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990,50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7,354,190.7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 告 期 利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 股 收 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1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	-0.22	-0.2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